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GAEA Electric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影响生产经营的潜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均向第三方租赁使用，尽管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所签合同租期较长，但如出现单方提前解约或租期届满不再提供新租约的情况，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源自华东地区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43%、82.23%和70.08%。尽管公司实现收入的区域在快速扩大，特别是在2014年一季度，源自华北地区的收入已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3.86%，但是在短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仍依赖华东地区。如果上述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6.57%、62.28%和68.31%。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行业景气度降低，或公司的技术优势减弱导致技术和产品更新放缓、成本控制能力下降等，均会给公司带来产品定价压力，从而带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69.33万元、942.56万元和892.2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20%、31.56%和27.5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2013 年 12 月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需重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预计能够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如由于各种原因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或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相应影响。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情况	3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3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78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5
一、审计意见	9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3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3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六、 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11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8
八、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九、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6
十、 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156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7
十二、 风险因素.....	15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佳和电气	指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有限	指	杭州佳和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杭州佳和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在讨论、分析时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angzhou GAEA Electric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胡雪钢
- 4、设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5 日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6、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0 号华荣时代大厦 1510 室
- 7、邮编：310053
- 8、董事会秘书：陈佳琰
- 9、电话：0571- 87713987
- 10、传真：0571- 87713998
- 11、互联网网址：www.gaea.cn
- 12、所属行业：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 13、主营业务：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1）智能终端产品，包括 GEC2000 系列智能网络电力仪表和 GEC3000 系列电力微机保护单元；（2）GEC SYSTEM 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包括 PMS2000 配电监控系统和 EMS2000 能源管理系统。
- 14、组织机构代码：73241898-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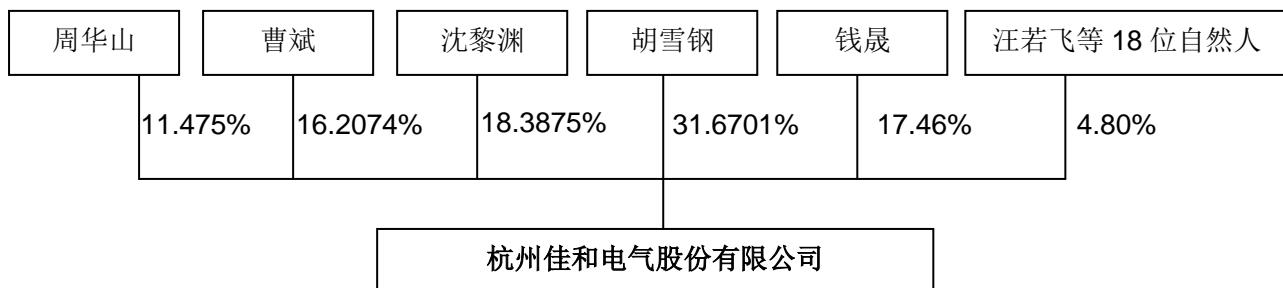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831255
股票简称	佳和电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4 年【 】月【 】日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雪钢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黎渊、钱晟、曹斌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主要股东周华山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周华山、朱宏胜、汪若飞承诺：在本人担任佳和电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全体股东胡雪钢等 23 名自然人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公司挂牌时无可转让的股份。</p>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共有 23 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胡雪钢	6,334,020	31.6701	自然人持股
2	沈黎渊	3,677,500	18.3875	自然人持股
3	钱晟	3,492,000	17.46	自然人持股
4	曹斌	3,241,480	16.2074	自然人持股
5	周华山	2,295,000	11.475	自然人持股
6	汪若飞	100,000	0.50	自然人持股
7	沈建芳	100,000	0.50	自然人持股
8	娄伟东	100,000	0.50	自然人持股
9	陈鹏	100,000	0.50	自然人持股
10	朱宏胜	60,000	0.30	自然人持股
11	曹剑	60,000	0.30	自然人持股
12	王杰	60,000	0.30	自然人持股
13	张莉	60,000	0.30	自然人持股
14	赵丽	40,000	0.20	自然人持股
15	梁文锋	40,000	0.20	自然人持股
16	张永宏	40,000	0.20	自然人持股
17	吴莉	40,000	0.20	自然人持股
18	苗建伟	40,000	0.20	自然人持股
19	张慧英	40,000	0.20	自然人持股
20	徐芬芬	20,000	0.10	自然人持股
21	姜晓辉	20,000	0.10	自然人持股
22	杨华清	20,000	0.10	自然人持股
23	刘惜红	20,000	0.10	自然人持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	--------	---

公司股东除张莉系钱晟之弟媳、曹剑系曹斌之侄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四位自然人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共同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674.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3.725%。其中：

胡雪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发起人，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挂牌前，胡雪钢持有公司股份 633.40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1.6701%。

沈黎渊，本公司发起人，任本公司董事。本次挂牌前，沈黎渊持有公司股份 367.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8.3875%。

钱晟，本公司发起人，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本次挂牌前，钱晟持有公司股份 349.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7.46%。

曹斌，本公司发起人，任本公司董事。本次挂牌前，曹斌持有公司股份 324.14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2074%。

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在报告期内持股比例相对稳定，直接或间接持有佳和电气股份合计超过 80%，在股权关系上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且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佳和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由四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2014 年 6 月 23 日，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四人在过去三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佳和电气重大事项的决策时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同意在其作为公司股东、董事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1、《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各方（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确认：其过去三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佳和电气重大事项的决策时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2)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佳和电气之股东（或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佳和电气的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协议一方拟向佳和电气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余三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余三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佳和电气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四方共同认可；若未得到四方共同认可，则由协议各方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确定议案或统一表决意见，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大小计算，按少数股份数服从多数股份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议案内容确定后，以其中一方、两方、三方或四方的名义向佳和电气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其作为佳和电气之股东（或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佳和电气的股东）及/或董事期间，对于由本协议各方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佳和电气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本协议各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定的统一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本协议各方承诺：未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佳和电气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佳和电气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5)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持有的（包括以任何一方自然人股东身份直接持有或者通过任何一方可以控制的法人股东身份间接持有）佳和电气股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持有的（包括以任何一方自然人股东身份直接持有或者通过任何一方可以控制的法人股东身份间接持有）佳和电气所有股份一体受本协议约束。

2、《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佳和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如任一方提议解除本协议，则必须取得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3、《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事实上也是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进行运行的，即先由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四人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本次协议的签订只是形成了书面文件，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任何影响，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亦会按照协议的内容继续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期初~2013年12月24日	杭州佳协科技有限公司 ^注	75.00	杭州佳协科技有限公司 ^注	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
		GAEA SYSTEMS LIMITED	25.00		
2	2013年12月25日~2013年12月30日	杭州佳协科技有限公司 ^注	75.00	杭州佳协科技有限公司 ^注	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
		胡雪钢	25.00		
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24日	胡雪钢	29.63	胡雪钢	
		22位自然人	70.37		
4	2013年3月24日至今(增资)	胡雪钢	31.67	胡雪钢	
		22位自然人	68.33		

注：杭州佳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更名为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协投资”）。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四人，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1年10月，佳和电气前身佳和成立

2001年8月，杭州仁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仁和”）、上海月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月佳”）各以货币50万元出资设立佳和电气的前身佳和有限。2001年10月11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之验（2001）2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佳和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01年10月15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60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仁和	500,000	50.00	货币
2	上海月佳	5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 佳和电气的历次变更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26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杭州仁和将其所持有公司37.5万元和12.5万元股本分别转让给胡雪钢和上海月佳。杭州仁和分别与胡雪钢、上海月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月佳	625,000	62.50	货币
2	胡雪钢	375,000	37.5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16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雪钢和上海月佳分别将其所持公司5.625万元和9.375万元股本转让给钱晟。胡雪钢、上海月佳分别与钱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5月30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60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月佳	531,250	53.125	货币
2	胡雪钢	318,750	31.875	货币
3	钱晟	15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8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雪钢、上海月佳和钱晟分别将其所持公司31.875万元、53.125万元和15万元股本转让给佳协投资。胡雪钢、上海月佳、钱晟分别与佳协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463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协投资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4、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佳协投资以未分配利润出资450万元、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GAEA Systems Limited以港币折合人民币出资250万元，公司由内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年2月11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0]52号《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杭州佳和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2010年2月12日，公司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10]071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3月15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10）第1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0年4月27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33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协投资	7,500,000	75.00	货币
2	GAEA Systems Limited	2,5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6日，佳和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GAEA SYSTEMS将所持佳和有限2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的股权以3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雪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和有限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10日，GAEA SYSTEMS与胡雪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GAEA SYSTEMS将所持佳和有限2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的股权以3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雪钢。

2014年4月22日，胡雪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并于5月7日向GAEA SYSTEMS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

2013年12月13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杭高新[2013]269号《关于同意杭州佳和电气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同意GAEA SYSTEMS将所持佳和有限25%股权转让给胡雪钢，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合同、章程终止。

2013年12月25日，佳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33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协投资	7,500,000	75.00	货币
2	胡雪钢	2,5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佳和有限于2010年4月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规定，2008年之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佳和有限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并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因而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补缴税收优惠的情况。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6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佳协投资将其所持公司750万元股本转让给23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24万元。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33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雪钢	2,963,334	29.6334	货币
2	曹斌	1,800,833	18.0083	货币
3	钱晟	1,513,333	15.1333	货币
4	沈黎渊	1,487,500	14.875	货币
5	周华山	1,275,000	12.75	货币
6	沈建芳	100,000	1.00	货币
7	汪若飞	100,000	1.00	货币
8	娄伟东	100,000	1.00	货币
9	陈鹏	100,000	1.00	货币
10	朱宏胜	60,000	0.60	货币
11	曹剑	60,000	0.60	货币
12	王杰	60,000	0.60	货币
13	张莉	60,000	0.60	货币
14	赵丽	40,000	0.40	货币
15	梁文锋	40,000	0.40	货币
16	张永宏	40,000	0.40	货币
17	吴莉	40,000	0.40	货币
18	苗建伟	40,000	0.40	货币
19	张慧英	40,000	0.40	货币
20	徐芬芬	20,000	0.20	货币
21	姜晓辉	20,000	0.20	货币
22	杨华清	20,000	0.20	货币
23	刘惜红	20,000	0.2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另需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同时解决了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 佳协投资的基本情况、设立目的、主营业务及出资来源和股权结构

1) 基本情况

佳协投资原名为杭州佳协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5月20日更名为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9号B幢2号801-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雪钢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年3月8日

营业期限：2006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

佳协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月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5,625	53.125
2	胡雪钢	159,375	31.875
3	钱晟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

2006年3月8日设立时的佳协投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气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其配件，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主营业务为电力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监控系统软件。

2014年5月20日更名后的佳协投资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3) 设立目的

佳协投资设立时系佳和电气全资子公司，主要为了开展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产品软件的研发，以便扩展硬件产品的功能、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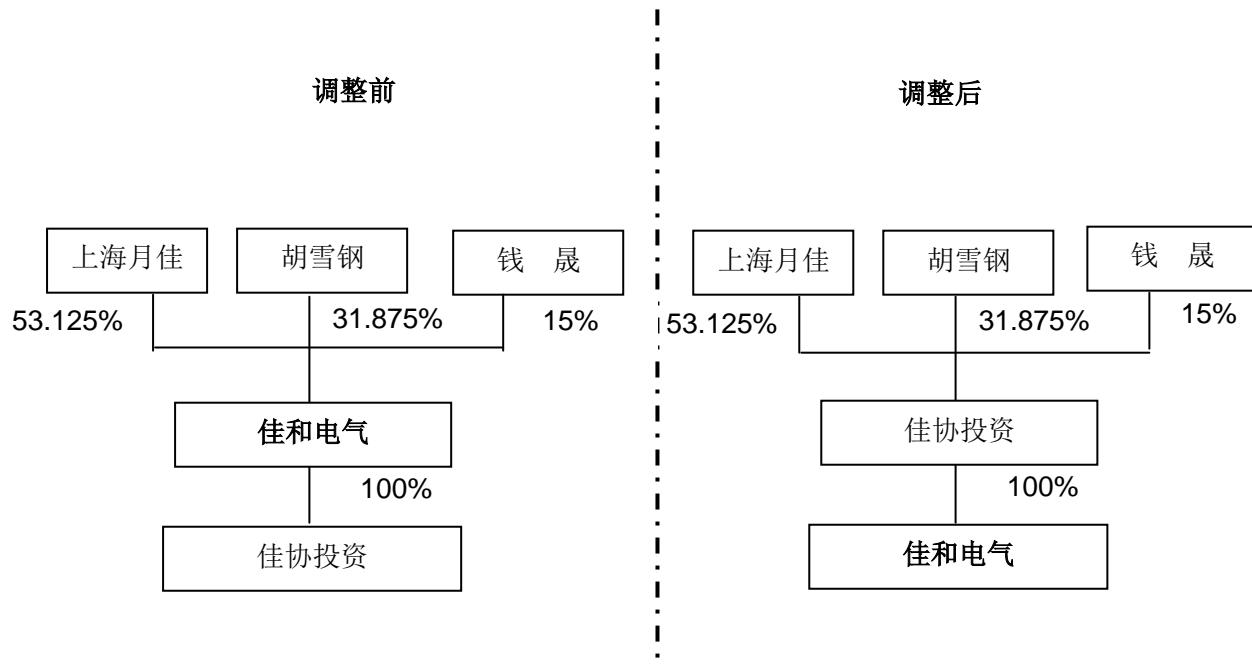
2009年初，佳和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出于商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考虑，决定由佳和电气建立研发部门，从而形成完整的一套集技术研究和开发、产品生产、对外销售的业务链；而佳协投资未来的战略目标为对外投资和投资管理。

2009年5月12日，上海月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月佳”）、胡雪钢及钱晟分别与佳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佳和有限将其持有佳协投资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月佳、胡雪钢及钱晟。转让后，上海月佳、胡雪钢及钱晟分别持有佳协投资53.125%、31.875%、15%的股权。

2009年9月28日，佳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月佳、胡雪钢及钱晟分别将其所持公司53.125%、31.875%、15%的股权转让给佳协投资。

至此，佳和电气实际控制人完成了初步战略布局。下图显示调整前后股权变

化情况：



4) 出资来源

2006年3月3日，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天会验[2006]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3月3日止，杭州佳协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杭州佳和电气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5月12日，上海月佳、胡雪钢及钱晟分别与佳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佳和有限将其持有佳协投资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月佳、胡雪钢及钱晟。转让后，上海月佳、胡雪钢及钱晟分别持有佳协投资53.125%、31.875%、15%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佳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 《“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委托持股期间实际股东的行权情况

1) 《“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2年1月16日，佳和有限为激励内部员工，与佳协投资、胡雪钢等23名在职员工签订了《“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①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在职员工）自愿并不可撤销的委托丙方（佳协投资）代为持有乙方在甲方（佳和有限）的20%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权”）且丙方同意接受委托。

② 虽然乙方已委托丙方代为持股，但乙方作为甲方股东的实质股东权利和义务分取红利及股权增减值部分仍由乙方享有和承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③ 为便于甲方正常运作和提供效率，乙方自愿并不可撤销的委托丙方按丙方自己的意愿行使代持股权在股东会表决《公司法》第38条第一款第1至5项时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乙方不行使任何股东权利，仅参与分取红利与确认每股价值人民币金额。

④ 乙方作为隐名股东，其持有甲方股权的法律证明文件为本委托持股协议、甲方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共同证明。出资证明书必须与委托持股协议一致并一起使用，单独的出资证明书不构成持有甲方股权的充分证明文件。

⑤ 乙方持股后在甲方公司工作满五年，可永久性持股。

⑥ 本协议于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日终止：乙方持股后在甲方公司工作未满5年，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甲方公司（即与甲方终止劳动关系）且甲方要求乙方退股、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宣告失踪、死亡或宣告死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时。

⑦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乙方完成实际出资之日起生效。

2) 委托持股期间实际股东的行权情况

23名在职工员工签订《“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后，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对价。根据《“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的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乙方完成实际出资之日起生效。”因此，《“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从始至终一直处于成立未生效的状态。

2013年12月2日，佳和电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将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壹仟万元用于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按照各方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3名在职工员工因《“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未生效，不具备实际股东资格，未享受上述分红，未进行行权。

（3）解除委托持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情况

1) 解除委托持股的对价支付情况

《“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虽未生效，但鉴于上述协议已成立，且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意愿一直存在，为明晰公司股权，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佳协投资与上述23名在职工员工于2013年12月26日签订了《关于解除‘佳和’

委托持股协议书>之协议》，主要内容为（杨春霞、冯志萍因个人情况不同，内容略有差异，详情参见下文）：

双方同意解除2012年1月16日签订的《“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双方同意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甲方（佳协投资）持有相应股权转让给乙方，每1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审计[2013]1289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之净资产值扣除现金分红价值。

因上述23名在职员工未实际支付《“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的对价，故解除协议时也不存在任何对价支付与资金结算问题。

2) 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关于解除‘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之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甲方（佳协投资）持有相应股权转让给乙方，每1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审计[2013]1289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之净资产值扣除现金分红价值。

根据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审字[2013]1289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佳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316,035.28元，扣除2013年12月现金分红10,000,000元，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确认为每股1.232元，具体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1	胡雪钢 ^{注1}	4.1334%	413,334.00	509,227.488
2	曹斌	3.1333%	313,333.00	386,026.256
3	钱晟	3.1333%	313,333.00	386,026.256
4	沈建芳	1.00%	100,000.00	123,200.00
5	汪若飞	1.00%	100,000.00	123,200.00
6	娄伟东	1.00%	100,000.00	123,200.00
7	陈鹏 ^{注2}	1.00%	100,000.00	123,200.00
8	朱宏胜	0.60%	60,000.00	73,920.00
9	曹剑	0.60%	60,000.00	73,920.00
10	王杰	0.60%	60,000.00	73,920.00

11	张莉	0.60%	60,000.00	73,920.00
12	赵丽	0.40%	40,000.00	49,280.00
13	梁文锋	0.40%	40,000.00	49,280.00
14	张永宏	0.40%	40,000.00	49,280.00
15	吴莉	0.40%	40,000.00	49,280.00
16	苗建伟	0.40%	40,000.00	49,280.00
17	张慧英	0.40%	40,000.00	49,280.00
18	徐芬芬	0.20%	20,000.00	24,640.00
19	姜晓辉	0.20%	20,000.00	24,640.00
20	杨华清	0.20%	20,000.00	24,640.00
21	刘惜红	0.20%	20,000.00	24,640.00
合计		20.00%	2,000,000.00	2,464,000.00

注：1、胡雪钢应享有的股权激励比例为佳和电气3.1334%股权，由于受让其配偶杨春霞1.00%的入股权利，因此合计享有的比例为4.1334%；

2、陈鹏应享有的股权激励比例为佳和电气0.60%股权，由于受让离职员工冯志萍0.40%的入股权利，因此合计享有的比例为1.00%。

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4）委托持股解除和股权转让后佳和有限的股权结构

下表显示《“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解除前，佳和有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佳协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
2	胡雪钢	2,5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下表显示佳协投资将股权转让给23名自然人（包括21名解除代持的员工和其他持有55%股权的自然人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和周华山，其中胡雪钢、曹斌、钱晟同时列于21名解除代持的员工名单中）后，佳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胡雪钢	2,963,334	29.6334
2	曹斌	1,800,833	18.0083
3	钱晟	1,513,333	15.1333
4	沈黎渊	1,487,500	14.875
5	周华山	1,275,000	12.75
6	沈建芳	100,000	1.00
7	汪若飞	100,000	1.00
8	娄伟东	100,000	1.00

9	陈鹏	100,000	1.00
10	朱宏胜	60,000	0.60
11	曹剑	60,000	0.60
12	王杰	60,000	0.60
13	张莉	60,000	0.60
14	赵丽	40,000	0.40
15	梁文锋	40,000	0.40
16	张永宏	40,000	0.40
17	吴莉	40,000	0.40
18	苗建伟	40,000	0.40
19	张慧英	40,000	0.40
20	徐芬芬	20,000	0.20
21	姜晓辉	20,000	0.20
22	杨华清	20,000	0.20
23	刘惜红	20,000	0.20
合计		10,000,000	100.00

（5）部分实际自然人股东（冯志萍、杨春霞）的退出是否真实、合规

1) 冯志萍的退出情况

2011年12月31日，冯志萍与佳和有限、佳协投资签署了《“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协议约定冯志萍委托佳协投资代其持有佳和有限0.40%的股权。之后，冯志萍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对价。

2012年12月，冯志萍申请离职，根据协议约定，员工持股后工作未满五年而离职，公司有权要求其退股。因《“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实际未生效，故冯志萍离职时，公司仅收回其持有的《“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而未办理其他任何手续，也不涉及任何资金支付情况。后公司为明晰股权于2013年12月与原所有23名人员，包括冯志萍，签订了《关于解除<‘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之协议》，主要内容为：“一、双方同意解除2011年12月31日签订的《“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冯志萍的退出情况是真实的，与佳协投资、佳和电气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杨春霞的退出情况

杨春霞目前仍在佳和电气工作，杨春霞自愿将其入股权利转让给其配偶胡雪钢。杨春霞与佳协投资签订的《关于解除<‘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一、双方同意解除2012年1月19日签订的《“佳和”委托持股协议书》。二、双方同意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甲方所持有的1%公司股

权转让给胡雪钢持有,每1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审计[2013]1289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之净资产值扣除现金分红价值”。

杨春霞的退出情况是真实的,与佳协投资、佳和电气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2014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2 月 25 日,经佳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佳和有限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4) 50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393,355.28 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体股东分别以各自的出资比例对应的折股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出资比例不变;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2,393,355.28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佳和有限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 46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33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佳和电气的发起人为 23 位自然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胡雪钢	2,963,334	29.6334	自然人持股
2	曹斌	1,800,833	18.0083	自然人持股
3	钱晟	1,513,333	15.1333	自然人持股
4	沈黎渊	1,487,500	14.875	自然人持股
5	周华山	1,275,000	12.75	自然人持股
6	沈建芳	100,000	1.00	自然人持股
7	汪若飞	100,000	1.00	自然人持股
8	娄伟东	100,000	1.00	自然人持股
9	陈鹏	100,000	1.00	自然人持股
10	朱宏胜	60,000	0.60	自然人持股
11	曹剑	60,000	0.60	自然人持股
12	王杰	60,000	0.60	自然人持股
13	张莉	60,000	0.60	自然人持股
14	赵丽	40,000	0.40	自然人持股
15	梁文锋	40,000	0.40	自然人持股
16	张永宏	40,000	0.40	自然人持股
17	吴莉	40,000	0.40	自然人持股

18	苗建伟	40,000	0.40	自然人持股
19	张慧英	40,000	0.40	自然人持股
20	徐芬芬	20,000	0.20	自然人持股
21	姜晓辉	20,000	0.20	自然人持股
22	杨华清	20,000	0.20	自然人持股
23	刘惜红	20,000	0.20	自然人持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四）2014年3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4年3月24日，经佳和电气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和周华山分别增资337.0686万元、144.0647万元、197.8667万元、219万元和10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4年3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佳和电气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55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货币出资1,000万元到位，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4年3月24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33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和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雪钢	6,334,020	31.6701
2	沈黎渊	3,677,500	18.3875
3	钱晟	3,492,000	17.46
4	曹斌	3,241,480	16.2074
5	周华山	2,295,000	11.475
6	汪若飞	100,000	0.50
7	沈建芳	100,000	0.50
8	娄伟东	100,000	0.50
9	陈鹏	100,000	0.50
10	朱宏胜	60,000	0.30
11	曹剑	60,000	0.30
12	王杰	60,000	0.30
13	张莉	60,000	0.30
14	赵丽	40,000	0.20
15	梁文锋	40,000	0.20
16	张永宏	40,000	0.20
17	吴莉	40,000	0.20
18	苗建伟	40,000	0.20
19	张慧英	40,000	0.20

20	徐芬芬	20,000	0.10
21	姜晓辉	20,000	0.10
22	杨华清	20,000	0.10
23	刘惜红	20,000	0.1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胡雪钢	董事长、总经理	3 年
2	曹斌	董事	3 年
3	钱晟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3 年
4	沈黎渊	董事	3 年
5	罗建幸	董事	3 年

胡雪钢：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9 年至 2000 年，浙江汇凯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发展部总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杭州仁和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 年作为创始人设立本公司，并负责全面的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曹斌：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上海继电器厂研究所工作；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2 月 F&G(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美国 Unisys 中国有限公司工作，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上海月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钱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3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沈黎渊：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1 年至 1996 年，上海继电器厂工作；1996 年至 2008 年，上海月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北京振中嘉和电力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力事业部总经理、**监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罗建幸：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硕士；历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营销秘书兼市场督察、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品牌与市场研究经理、杭州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战略发展总经理。现任浙江传媒学院管理学院副教授、品牌与营销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特聘教授，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多点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周华山	监事会主席	3年
2	朱宏胜	监事	3年
3	赵燕儿	职工监事	3年

周华山：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2年至1994年，上海继电器厂工作；1994年至1995年，上海摩天公司工作；1998年至今在上海月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月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朱宏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89年至1992年，广州华南自动化公司任程序员；1993年至1996年，杭州创意电子有限公司任网络主管；1997年至2002年，杭州浙大方博任软件部经理；2003年至2008年，杭州斯文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任软件技术总监；2009年至2010年，杭州斯凯网络公司任软件测试主管，2011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赵燕儿：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初级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德国玛堡壁纸浙江经销商任出纳；2010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助理，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胡雪钢	董事长、总经理	3年
2	钱晟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3年
3	汪若飞	销售总监	3年
4	叶大旅	财务总监	3年
5	陈佳琰	董事会秘书	3年

胡雪钢：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小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钱晟：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相关情况详见本小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汪若飞：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香港东菱集团安徽分公司任总经理业务助理；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合肥联信电气有限公司任皖南片区经理；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合肥腾飞电脑市场部主管；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加拿大IES杭州办事处工作；2005年10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叶大旅：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在读），中级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在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陈佳琰：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12月至2012年5月，杭州银湖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4）5498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238.45	2,986.75	2,786.06
负债合计	895.93	1,747.41	1,342.68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42.52	1,239.34	1,44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2.52	1,239.34	1,443.38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13.54	4,099.75	3,371.01
净利润	103.18	805.14	167.8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8	805.14	16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54	748.21	167.2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54	748.21	167.2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3	166.03	42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	-500.64	-13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00	-184.66	11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66	-519.27	404.55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3月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 12月31日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68.31%	62.28%
	净资产收益率	7.99%	4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7.94%	4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2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2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7%	58.51%
	流动比率(倍)	3.33	1.56
	速动比率(倍)	2.44	1.13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4.53
	存货周转率(次)	0.33	2.26
获取现金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7
			0.42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 毛利率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 季度公司毛利率持续升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网络电力仪表的毛利率持续增加。智能网络电力仪表毛利率的升高主要是该产品中软件产品成本逐年下降，导致智能网络电力仪表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较大，超过平均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

(2) 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当年净利润大幅增加。2014 年一季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因为 2014 年 3 月公司增资 1,000 万元，使得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明显。

(3) 每股收益

佳和有限于 2014 年 3 月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因此仅有 2014 年一季度数据。

(4) 每股净资产

2013 年公司执行分红决议，未分配利润的分配使得公司净资产减少，相应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有所下降。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4 年 3 月公司收到增资款 1,000 万元，使得公司 2014 年 3 月末偿债能力较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有显著提高。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中有降，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约为 82 天，即应收账款整体回款周期总体控制在 3 个月以内，与公司销售政策中的回款周期相吻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好。

(2) 存货周转率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4、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分析

2013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及研发费用较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九、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未有同时进行定向发行的计划。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18 层
	联系电话:	021-60453975、13795339248
	传真:	021-33827017
	项目负责人:	拜晓东
	项目小组成员:	施健、张筱洁、臧晨曦、郑波、陈龙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沈田丰
	住所:	浙江杭州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联系电话:	0571-87965965、13750880299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张轶男、邹蓉
3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芹、方国华
4	资产评估事务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企业国际 C 区 11 层
	联系电话:	0571-87719304
	传真:	0571-87178826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拟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1）智能终端产品，包括 GEC2000 系列智能网络电力仪表和 GEC3000 系列电力微机保护单元；（2）GEC SYSTEM 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包括 PMS2000 配电监控系统和 EMS2000 能源管理系统。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智能终端产品

公司产生的智能网络电力仪表是用于中低压系统的智能装置，集遥测、遥信、遥控于一体，既可以对电力参数测量也能进行电能计量，集成了数字通讯接口、当地显示及人机界面；又可以单独完成一条出线间隔的实时监控，并能通过数字接口与上位机通讯，与上位机软件、综合保护装置及其它智能装置一起组成完整的系统网络。

GEC2000 系列智能网络电力仪表及 GEC3000 系列微机保护测控装置因具有功能全、精度高、体积小、安装方便、可靠性高、接线灵活等特点，已在智能开关柜、变配电自动化、工业自动化、智能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及大型 UPS 等系统中得到广泛应用，主要产品详情请参见下表：

产品	示意图	功能/用途
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GEC2500 系列智能网络电力仪表是集遥测、遥信、遥控于一体的智能配电仪表，直接对交流电压、电流进行采样，经运算处理后实现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频率、电能及谐波等电气量的高精度测量和显示，适用于各种电力用户，可与上位机配合构成智能配电系统，实现配电系统数字化。

产品	示意图	功能/用途
		GEC2700 系列网络电力仪表采用一体化面框，触摸式按键设计；壳体为高强度工业级防火阻燃材料；采用国家专利结构技术，抗静电能力强，产品性能更加稳定；采用国际先进的数字处理器，同时对线路的电流、电压进行交流采样，经处理后实现所测线路的电参数量的高精度测量和显示；根据多年使用经验，新增漏电警告及温度监测功能，并针对不同用途对仪表进行升级，配置更贴近用户。
		GEC2800 系列网络电力仪表采用国家专利结构技术，超薄面框和触摸式按键，整体设计美观坚固；采用全金属壳体，能有效屏蔽外界干扰信号，在恶劣电磁环境下可靠工作；采用国际知名品牌 CPU 和外围芯片，计算后得到一条线路所有的电气参数。
GEC3000 系列电力微机保护单元		GEC3000 系列电力微机保护单元是集测量、控制、保护及通讯功能于一体的分散式数字保护测控系列产品，已经在电力、钢铁、石化、铁路、民航等国民经济支柱行业广泛投入运行。

2、GEC SYSTEM 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用电单位逐步对供配电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实时性、易用性、兼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设计研发的 **GEC SYSTEM** 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借助计算机、通信设备、终端计量设备及保护装置等，一方面利用设备提供的实时数据实现用电设备或系统地实时运行监控，另一方面可以根据不同用户的特点和需求，对用电数据进行拆分计算，为用户提供“用电安全监控及能效管理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整个系统由管理层、通讯层和间隔层三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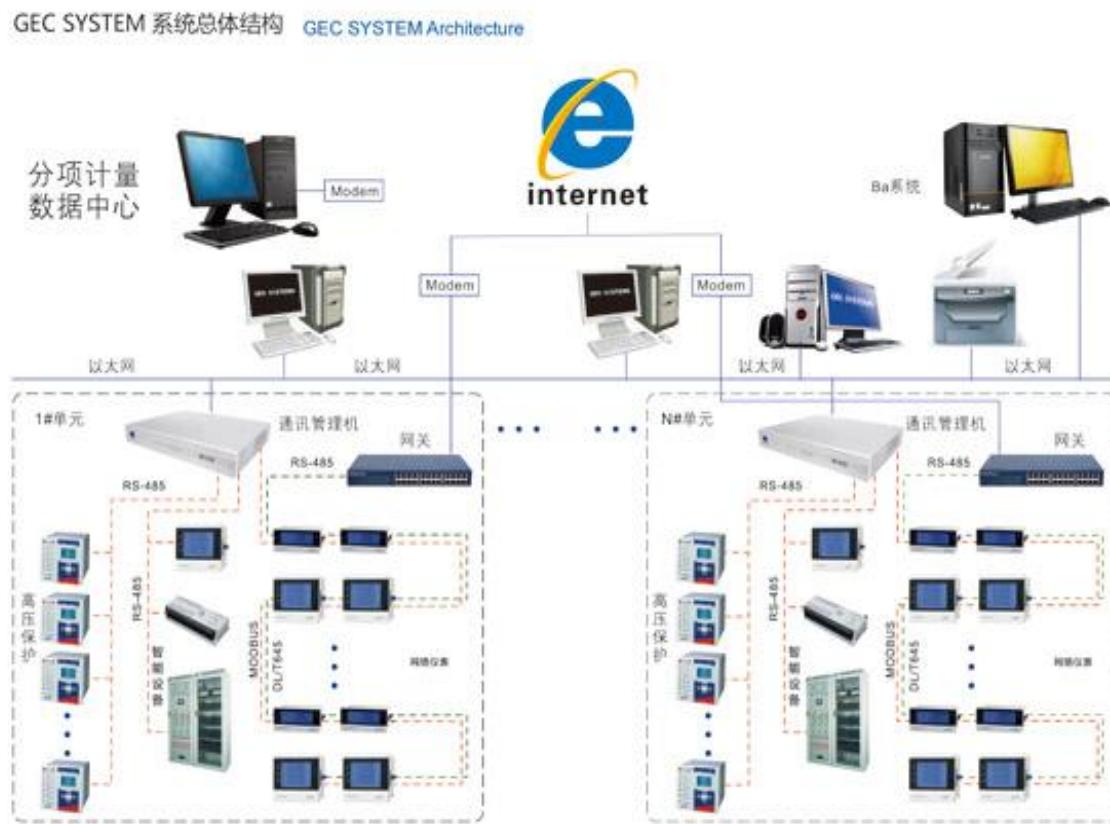
管理层：由高性能工业控制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UPS 不间断电源、声光报警设备组成。安装有 **GEC SYSTEM** 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软件。

通信层：位于管理层与间隔中间，采用现场管理机，采用 RS485 总线、光纤、以太网等作为通信介质，将多种智能设备与监控系统有机结合，实现信息的上传下达。

间隔层：由智能网络电力仪表、综合保护单元等智能设备组成。实现对现场

设备的数据采集、就地显示及遥控等功能。

下图为 GEC SYSTEM 系统总体结构图：



GEC SYSTEM 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有两个相对独立的系统模块构成，其一为 PMS2000 配电监控系统，另一个为 EMS2000 能源管理系统。这两个系统既可以单独运行，也可以合并运行，当采用合并系统方式时，通讯层和间隔层采用一套设备同时为两个系统提供数据，这样可以大大降低用户的投资。

(1) PMS2000 配电监控系统

PMS2000 配电监控系统软件是公司根据配电用户安全运行特点研制的新一代配电监控软件系统。通过前置计算机，将功能强大的各个智能装置有机灵活地联系在一起，对变（配）电所的遥测、遥信以及电能进行测量和监视，对可控设备进行遥控，并对定值进行整定，实现配电系统的综合自动化。同时，对数据及报警、故障信息进行分析、记录，为分析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判断事故原因提供可靠、有力的帮助。

基于电力系统综合自动化发展趋势和我国综合自动化系统的现状和未来，在 PMS2000 配电监控系统软件中，着重考虑了提高系统反应速度，增强系统的可

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人机界面友好性、灵活性，提供适合综合自动化的各种灵活模式，尽量减少工作人员工作量，增加系统透明度，降低系统成本投入，保证系统良好移植性、兼容性、可扩充性以及用户掌握和维护方便等诸多方面。

（2）EMS2000 能源管理系统

EMS2000 能源管理系统高效整合并管理大量底层设备及多个子系统的数据信息，实现系统优化复用，减少了投资及工程难度，将输配侧、设备侧、使用侧进行了全过程的计量与管理，完成了报表统合。与原有人工记录相比，该系统不仅自动增加了上百倍的信息量，而且能主动发现用电能耗上所存在的各类问题，准确捕捉用电安全方面的瞬态信息，将各个分子系统能耗的大小、趋势和比例关系详实地展示给管理人员，辅助其日常工作。

EMS2000 能源管理系统主要整合了设备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用能计量和设备状态监测），物业服务系统（实现分户用能计量和计费管理），分项计量及节能管理系统（实现能耗分项诊断和节能分析）。

下图为 EMS2000 能源管理系统的各界面图：



3、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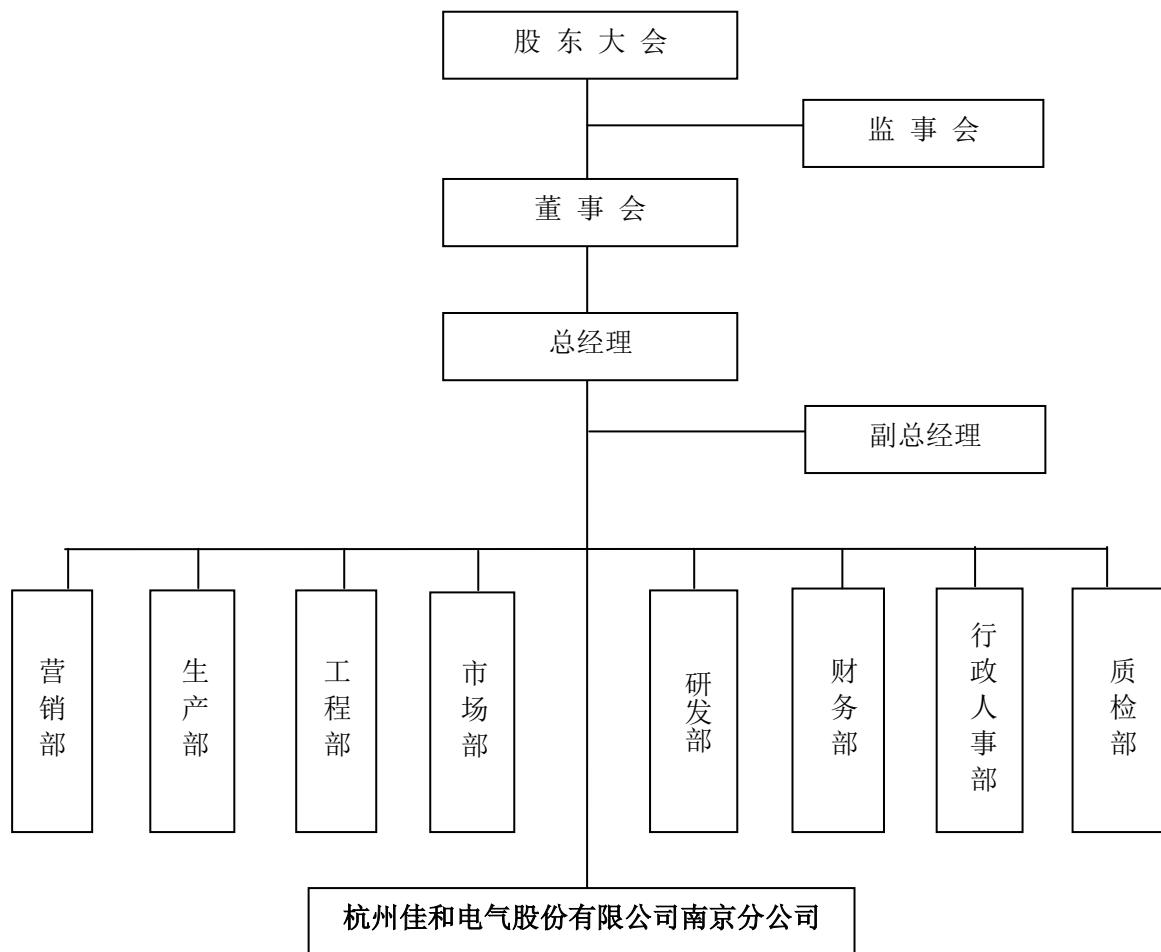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703.25	86.44%	3,543.10	86.42%	2,675.61	79.37%
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	11.11	1.37%	277.65	6.77%	363.36	10.77%
电力微机保护单元	90.10	11.08%	175.23	4.27%	142.05	4.21%
其他	9.08	1.12%	103.78	2.53%	190.00	5.64%
合计	813.54	100.00%	4,099.76	100.00%	3,371.02	100.00%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下图为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各主要部门的职能情况如下：

1、行政人事部

- (1) 负责制定并完善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2) 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工作；
- (3)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及后勤工作；
- (4) 负责公司资质、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
- (5)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2、财务部

- (1) 负责公司各类资金运作、流动的管理，定期进行财务分析；
- (2) 负责编制税务报表、会计报表等相关统计报表；
- (3) 负责公司各项税收的申报、缴纳、年检及办理其他税务事项；
- (4) 定期进行存货的账务核对，确保成本核算的真实性；
- (5) 负责公司各项奖金的计提及发放工作；
- (6) 负责各类单据审核，并监控所有项目的付款及费用开支情况。

3、市场部

- (1) 负责公司产品策划、宣传、技术交流；
- (2)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调研、分析，制定产品的发展方向；
- (3) 负责搜集竞争对手及相关产品的性能、价格体系、促销手段等市场信息、市场动态；
- (4) 负责标书的撰写、代理商及产品资料的管理；
- (5) 负责公司产品售前、售后技术沟通。

4、生产部

- (1) 根据销售部要货计划、车间生产能力及总经理意见，负责组织安排编制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
- (2) 负责组织制订物料消耗定额和各种生产技术经济指标；
- (3) 按照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的要求组织车间贯彻实施，及时掌握生产作业进度；
- (4) 负责全公司的生产调度工作，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议，组织衡生产，加强定额管理、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严格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

5、工程部

- (1) 负责公司产品各项工程的售前支持、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

务：

- (2) 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指导与客户培训工作；
- (3) 负责解决用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 (4) 负责工程图设计、工程文档编制整理。

6、质检部

- (1) 以技术标准为依据，对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包装产品进行检查，并签发产品出厂合格证；
- (2) 负责制订和执行质量检验标准，检查各道工序生产质量；
- (3) 负责检测器具的周期检定，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
- (4) 参与制订产品质量升级和创优规划，负责优质产品及新产品质量的验证考核工作。

7、营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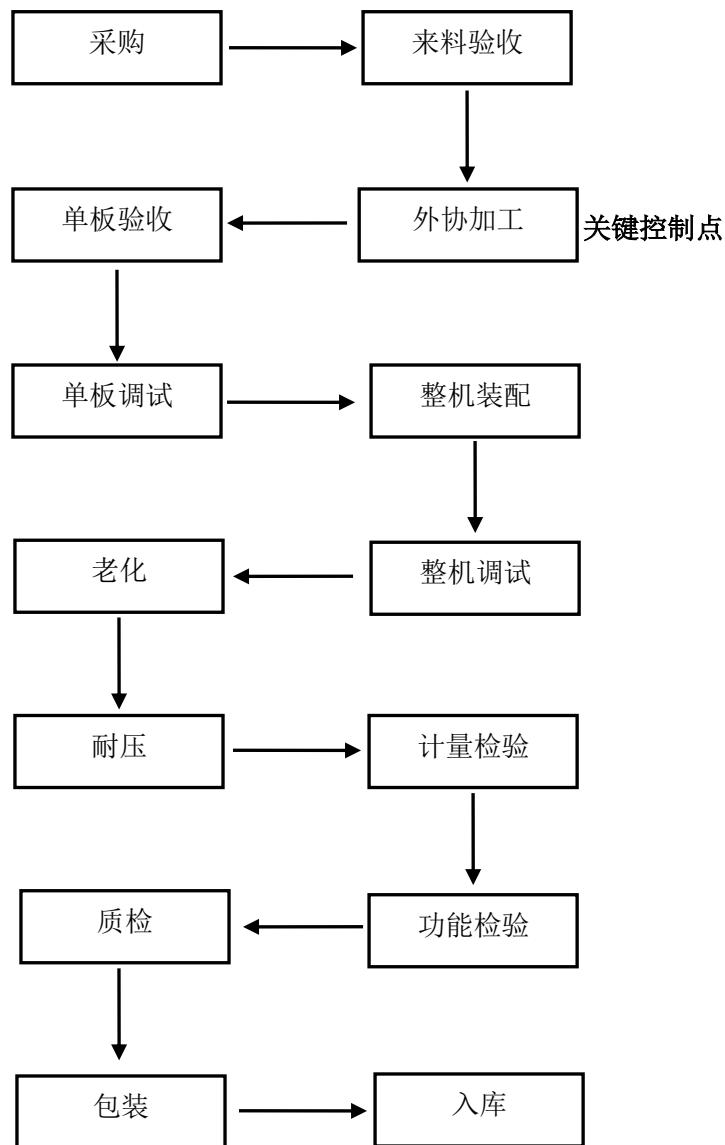
- (1) 负责营销目标、营销模式、营销战略、营销预算的制定与执行；
- (2) 负责公司产品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维护；
- (3) 负责销售合同的签定、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催收；
- (4) 负责销售业务的相关单据处理，及数据统计管理。

8、研发部

- (1)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 (2) 负责公司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及测试工作；
- (3)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立项与管理工作。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贯穿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过程。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采购、外协加工、单板调试、整机装配、功能检验、包装入库、安装指导与售后服务，详细情况请参见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核心技术是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介绍
1	适用于不等容电容器组自动控制的无功需量二阶预测方法 ZL201010616727.4	适用于不等容电容器组自动控制的无功需量二阶预测方法，着重针对变电站采用不等容电容器组时的控制进行研究，提出了一种根据当前实测无功功率计算无功功率需量的方法，采用多种优化电容器组投切原则，在保证电容器组的安全投切和变电站无功功率合格运行基础上，在实际应用中可以较好地提高功率因数，减少输电线路损耗。

序号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介绍
2	带红外接口的导轨式触摸按键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ZL201320117557.4	带红外接口的导轨式触摸按键智能网络电力仪表采用红外通讯技术，方便生产和试验的调试，方便用户设置参数；采用触摸按键技术，在仪表比较密集易产生红外干扰的情况下，通过触摸按键进行参数的设置，极大地方便用户操作；采用触摸按键的显示屏，仪表简洁美观。
3	超小型壁挂式数据采集器 ZL201330008094.3	超小型壁挂式数据采集器外形精巧，可用于配电监控及分项计量节能系统的数据采集和存储。
4	单相导轨式红外遥控智能网络仪表 ZL201330008219.2	单相导轨式红外遥控智能网络仪表采用红外遥控设置参数和触摸按键显示屏，仪表简洁美观，安装方便，操作简单。
5	触摸按键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ZL201330008561.2	触摸按键智能网络电力仪表采用一体化面框和触摸式按键设计，壳体为高强度工业级防火阻燃材料，抗静电能力强，产品性能更加稳定。
6	三相导轨式红外遥控智能网络仪表 ZL201330009739.5	三相导轨式红外遥控智能网络仪表采用红外遥控设置参数和触摸按键显示屏，仪表简洁美观，安装方便，操作简单。
7	超薄面板型触摸按键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ZL201330009826.0	超薄面板型触摸按键智能网络电力仪表采用超薄面框和触摸式按键，整体设计美观坚固；仪表材质采用全金属壳体，能有效屏蔽外界干扰信号，可在恶劣电磁环境下可靠工作。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注册商标

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9	4513455	2007-11-21 至 2017-11-20
2		9	9856745	2012-10-21 至 2022-10-20
3		9	7685045	2011-04-28 至 2021-04-27
4	Gec2000	9	8887738	2012-05-14 至 2022-05-13
5	GecSys	9	8870092	2011-12-07 至 2021-12-06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	专利	权利	专利申请日	权利
---	------	-----	----	----	----	-------	----

号			方式	类型	人		年限
1	适用于不等容电容器组自动控制的无功需量二阶预测方法	ZL201010616727.4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佳和电气	2010.12.31	20 年
2	带红外接口的导轨式触摸按键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ZL201320117557.4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佳和电气	2013.03.15	10 年
3	超小型壁挂式数据采集器	ZL201330008094.3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佳和电气	2013.01.11	10 年
4	单相导轨式红外遥控智能网络仪表	ZL201330008219.2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佳和电气	2013.01.11	10 年
5	触摸按键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ZL201330008561.2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佳和电气	2013.01.11	10 年
6	三相导轨式红外遥控智能网络仪表	ZL201330009739.5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佳和电气	2013.01.14	10 年
7	超薄面板型触摸按键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ZL201330009826.0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佳和电气	2013.01.14	10 年

公司所获专利证书已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专利权的情形。

此外,本公司共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授权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具备多设备动态智能识别及能耗拆分功能的多功能电力仪表	201210160337.X	2012.05.16
2	一种电能采集系统的自愈技术	201310230001.0	2013.06.09
3	应用钳形互感器测量有功功率及电能时的补偿算法	201410234366.5	2014.05.30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其中 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已完成更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延续登记日期
1	佳和智能网络电力仪表嵌入式软件 V1.00	浙 DGY-2005-0392	五年	2011.04.18
2	佳和电压无功综合自动控制装置软件 V2.0	浙 DGY-2003-0227	五年	2013.09.06
3	佳和电力监控系统软件 V2.0	浙 DGY-2006-0720	五年	2011.12.16
4	佳和分项电能计量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1-1243	五年	2011.11.16
5	佳和 GEC3000 电力微机保护单元软件 V1.0	浙 DGY-2011-1245	五年	2011.11.16

此外,由于公司技术更新换代较快,有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在未来的业务

中不会使用，故公司暂不考虑更名事宜，著作权人仍为杭州佳和电气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延续登记日期
1	佳和微机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软件 V3.2	浙 DGY-2005-0155	五年	2011.04.18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更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佳和电压无功综合自动控制装置软件 V2.0	2003SR12688	2002.06.10
2	佳和智能网络电力仪表嵌入式软件 V1.00	2005SR10180	2005.07.01
3	佳和电力监控系统软件（简称：GEC SYSTEM）V2.0	2007SR02238	2005.07.05
4	佳和基于人工智能的低压用户节能运行管理专家系统软件 V1.0	2009SR057959	2009.09.10
5	佳和分项电能计量系统软件 V1.0	2011SR008392	2010.07.15
6	佳和 GEC3000 电力微机保护单元软件（简称：GEC3000）V1.0	2011SR008688	2010.07.15
7	佳和电量采集器软件 V1.0	2012SR015444	2011.12.15
8	佳和电气火灾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12SR012484	2011.12.20
9	佳和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5523	2013.04.20

此外，由于公司技术更新换代较快，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未来的业务中不会使用，故公司暂不考虑更名事宜，著作权人仍为杭州佳和电气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佳和微机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软件 V2.1	2003SR12689	2002.06.10
2	佳和数据采集终端软件 V1.0	2008SR36100	2008.01.16
3	佳和抄表集中软件 V3.34	2008SR36588	2008.01.16
4	佳和智能抄表集中软件 V6.0	2008SR38156	2008.01.16
5	佳和智能网络电力仪表软件 V1.0	2011SR031940	2011.01.11
6	佳和微机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软件[简称：WJX] V3.2	2013SR149047	2004.12.15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三）业务资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南京分公司共取得两项资质证书，详情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情况	批准机构	有效期
制造计量器 具许可证	(苏)制 00000564 号 -2	直接接入式智能 网络电力仪表 GEC220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3 月 17 日
制造计量器 具许可证	(苏)制 00000564 号 -3	智能网络电力仪 表 GEC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1 月 2 日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屋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时间	用途	是否 抵押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6012-58-2-12510~1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81 号 2 幢 1 单元 12510 室	68.90	2010-12-31	员工宿舍	否

此外，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方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佳和电气	杭州金江安信 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0 号华荣时代广场 1509-1510 室、1512 室	458.19	2014.5.1 -2017.4.30
2			南京市大明路 105-2 号秦淮 科技创中心 B 座二楼	807.30	2014.1.13 -2017.1.12
3	佳和电气南 京分公司	南京汉融电子 有限公司	南京市大明路 105-2 号秦淮 科技创中心 B 座二楼(裙楼)	160.17	2013.5.15 -2017.5.14
4			南京市大明路 105-2 号秦淮 科技创中心 B 座三楼	856.00	2012.1.13 -2017.1.12

此外，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7.54	3.49	34.05	90.99%
通用设备	119.39	58.30	61.09	52.50%
专用设备	87.88	52.39	35.49	42.31%
运输工具	211.95	112.07	99.88	48.07%

合 计	456.76	226.25	230.51	51.69%
-----	--------	--------	--------	--------

公司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

名称及型号	购置时间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三相电能表校验装置 HY9302C-06	2004.7	9.00	0.45	- 注
三相走字源 SDZ-1	2009.1	2.56	0.13	- 注
三相校表源 SJJ-1	2009.1	6.41	0.32	- 注
静电放电发生器及软件 EMS61000-2B	2009.12	2.14	0.41	15.00%
三相全自动电能表标准装置 SJJ-1-20	2010.5	16.75	4.55	23.33%
工作台生产线	2010.7	1.15	0.35	26.67%
三相电能表检验装置 NZ2230	2011.2	5.56	2.30	38.33%
单三相电能表检验装置	2011.10	12.39	6.70	51.67%
三相全自动电能表标准装置 SJJ-1-20	2012.5	16.75	10.92	63.33%
控制台 YZ-200B	2012.6	1.11	0.74	65.00%
继电保护测试仪 ONLLY-AD331	2013.7	6.67	5.82	86.67%
电脑 19 台	2010	8.66	2.84	29.26%
电脑 40 台	2011	17.38	8.22	44.52%
电脑 24 台	2012	7.77	5.11	63.96%
电脑 20 台	2013	6.18	5.49	88.25%
电脑 6 台	2014	3.86	3.82	98.91%
汽车 4 辆	-	211.95	99.88	-
小 计	-	336.29	158.05	-

注：已折旧完但尚能使用的工具。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 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50	45.45%
31—40岁	47	42.73%
41—50岁	10	9.09%
51岁以上	3	2.73%
合 计	110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 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	27.27%
大专	44	40.00%

其他	36	32.73%
合计	110	100.00%

(3) 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分工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59	53.64%
管理人员	4	3.64%
营销人员	24	21.82%
生产人员	20	18.18%
财务人员	3	2.73%
合计	11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钱晟: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持有公司股份 349.2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7.46%。相关履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朱宏胜: 监事、研发部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6 万股, 持股比例为 0.30%。相关履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监事”。

梁文锋: 南京分公司研发部员工, 持有公司股份 4 万股, 持股比例为 0.20%。相关履历情况如下, 男, 1983 年出生,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 常州弘都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硬件工程师, 2006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

最近两年,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703.25	86.44%	3,543.10	86.42%	2,675.61	79.37%
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	11.11	1.37%	277.65	6.77%	363.36	10.77%
电力微机保护单元	90.10	11.08%	175.23	4.27%	142.05	4.21%
其他	9.08	1.12%	103.78	2.53%	190.00	5.64%
合计	813.54	100.00%	4,099.76	100.00%	3,371.02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直销模式

2014 年 1~3 月前五名直销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内容
1	枣庄市玖润工业有限公司	1,086,525.63	13.36%	GEC 系列产品
2	宁波电业局电力成套设备公司	590,761.89	7.26%	GEC 系列产品、DCAP
3	青州益能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2,880.32	5.94%	GEC 系列产品、电力监控系统
4	西安秦骊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405,273.48	4.98%	GEC 系列产品
5	绍兴电力设备成套公司	320,944.44	3.95%	GEC 系列产品
合计		2,886,385.76	35.49%	-

2013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内容
1	慈溪市大明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3,919,974.79	9.56%	GEC 系列产品
2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874,828.38	4.57%	GEC 系列产品
3	余姚市电力设备修造厂	1,813,850.22	4.42%	GEC 系列产品、电力监控系统
4	绍兴电力设备成套公司	1,239,222.14	3.02%	GEC 系列产品
5	宁波市华安电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14,231.12	2.47%	GEC 系列产品、DCAP、电力监控系统
合计		9,862,106.65	24.04%	-

2012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内容
1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312,489.59	6.86%	GEC 系列产品、DCAP、电力监控系统
2	慈溪市大明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712,019.52	5.08%	GEC 系列产品
3	郑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645,418.79	4.88%	GEC 系列产品、分项电能计量系统
4	银川金凤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337,401.71	3.97%	GEC 系列产品、分项电能计量系统
5	余姚市电力设备修造厂	1,296,113.69	3.84%	GEC 系列产品

合计	8,303,443.30	24.63%	-
----	--------------	--------	---

2、经销模式

2014年1~3月前五名经销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内容
1	杭州复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21,013.16	3.95%	GEC 系列产品
2	南京轩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247.86	2.25%	DCAP
3	杭州策翔电气有限公司	174,726.49	2.15%	GEC 系列产品
4	湖州瑞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4,793.84	1.41%	GEC 系列产品
5	金华恒玖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6,085.47	1.06%	GEC 系列产品
合计		879,866.82	10.82%	-
前五名经销商占经销商销售比例				92.56%

2013年前五名经销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内容
1	杭州策翔电气有限公司	1,961,743.62	4.79%	GEC 系列产品、DCAP
2	湖州瑞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47,677.10	2.56%	GEC 系列产品
3	金华恒玖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10,476.92	2.22%	GEC 系列产品
4	杭州复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46,363.42	1.82%	GEC 系列产品
5	上海盛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0,080.17	1.49%	GEC 系列产品
合计		5,276,341.23	12.87%	-
前五名经销商占经销商销售比例				94.97%

2012年前五名经销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内容
1	南京轩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0,162.41	4.92%	GEC 系列产品、DCAP、电力监控系统
2	上海盛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01,434.25	3.27%	GEC 系列产品
3	杭州策翔电气有限公司	1,009,333.36	2.99%	GEC 系列产品
4	湖州瑞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36,066.65	1.89%	GEC 系列产品
5	杭州万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4,071.79	0.16%	GEC 系列产品
合计		4,461,068.46	13.23%	-

前五名经销商占经销商销售比例	100.00%
----------------	---------

3、代理商（即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代理商（即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原则

- 1) 谨慎性原则：本着对双方负责的态度，各代理商的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佳和电气规定的工作程序。
- 2) 联系人原则：针对每个代理商都确定一位指定联系人，原则上代理商的所有事务都要通过指定的联系人来完成，当联系人无法联系到时可通过备用联系人来办理事务，但事后须通知指定联系人。
- 3) 项目备案原则：各代理商在进行项目操作之前须将项目报备至佳和电气，待指定联系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具体操作，未备案项目佳和电气不予保护。
- 4) 价格管理原则：佳和电气对同一产品实行统一定价，代理商不得进行超价销售，对个别项目需进行低价销售的，需经佳和电气书面确认方可。
- 5) 销售范围原则：各代理商均负责一定范围内的产品销售工作，在一定范围内代理商是唯一的，绝不允许范围外销售。销售范围以合同为准。
- 6) 积极协助原则：佳和电气市场部积极配合各代理商的工作，对代理商在销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配合解决。
- 7) 诚信原则：双方必须诚实有信用，不提供虚假信息。
- 8) 严格管理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违反管理制度的代理商，将按制度规定予以处罚，直至取消代理资格。
- 9) 双方共赢原则：佳和电气的目标是与代理商共赢，共同发展。
- 10) 长期性原则：佳和电气立足市场，与代理商长期协作，确保代理商积极放心的进行市场销售工作。

（2）资格审查

代理商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经营与经销佳和电气授权销售产品的资格，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经审查合格签订代理协议后即成为佳和电气的合法代理商。
- 2) 应具备良好的经营规模、办公条件、设备及人员，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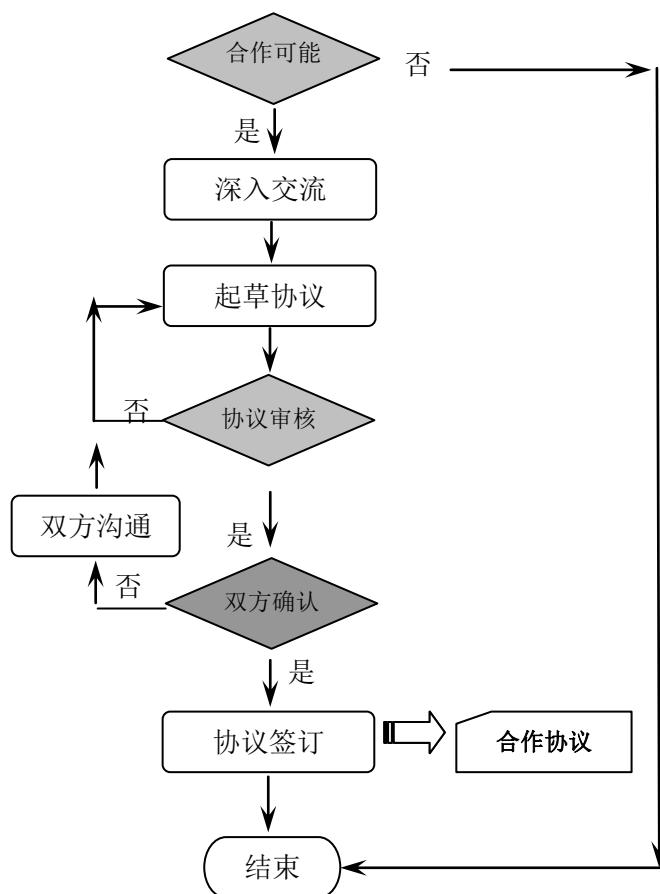
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

3) 各代理商之间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在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和运作。

4) 能够诚实经营并接受佳和电气的经营指导，保持与佳和电气战略决策的一致性。

5) 具有一定的营销网络，有能力在短期内将所代理产品的市场拓展开。

(3) 代理商洽谈流程



(4) 代理商日常维护机制

为保护代理商市场利益，也便于佳和电气规范项目管理，佳和电气实行项目报备制度。项目报备内容含有：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师名称，联系方式，产品型号，大约数量等内容。随项目进展，应及时补充内容：招标时间，参与投标厂家，中标厂家，采购周期等内容。

对代理商按要求提报的报备项目，佳和电气予以市场保护。对报备的重要客户，佳和电气予以支持，不再跟踪，只进行不定期的考察。对于未报备的项目，

佳和电气可不予支持。

报备项目信息的沟通周期为月。每月二十八日由佳和电气指定联系人将报备信息发至报备人的公司邮箱内，由报备人审核确认并进行添加更新内容后在每月一日下午（节假日顺延）返回。

（5）代理商产品退、换货政策

对正式备案的售出产品，自投运之日起（需要备案）提供为期一年的质量保证服务，但不得超出发货之日起18个月。如特殊项目，提供不超过三年的质量保证服务。

由于质量问题造成产品的损坏，佳和电气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佳和电气负责。由于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及意外情况造成的损失，佳和电气可协助用户进行解决，但佳和电气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代理商承担。

（6）价格调整利益保障政策

为充分保障广大经销商的利益，在进行产品价格体系调整时，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1) 保证产品价格体系正式调整前30个工作日将价格调整信息书面通知到代理商；2) 对于进行产品价格体系调整前（以正式执行调整后的新的价格体系日期为准）已经发生采购的经销商，不负责对经销商已经采购产品进行差价补偿；3) 双方均有义务保守双方约定的价格和奖励政策等相关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公司与经销商所签合同约定：货款结算方式采用先付款后发货，对部分销售量较大的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但从发货之日前，付款周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此外，因最终客户发生的退货行为，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外，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因此，公司通过经销商的销售均属于买断性质销售。截至目前，未发生过经销商或最终客户要求退货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块、印制电路板、插座、电容等，其他材料包括除上述主要原材料以外的其他电子元器件等，能耗主要包括水、电等。

报告期内原材料耗用情况及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占生产成本比例	2013年度	占生产成本比例	2012年度	占生产成本比例
主要材料	1,944,127.11	73.60%	7,503,028.73	75.84%	4,902,028.60	78.00%
其他材料	266,068.41	10.07%	980,612.99	9.91%	508,900.76	8.10%
能耗	7,972.20	0.30%	23,044.32	0.23%	22,853.31	0.36%
委外加工费	177,578.67	6.72%	768,455.75	7.77%	379,735.21	6.04%
合计	2,395,746.39	90.69%	9,275,141.79	93.75%	5,813,517.88	92.50%

公司能耗占生产成本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将耗用能源较高的工序如贴片、焊接进行委外加工，由外协厂商提供。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4年1~3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不含税, 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紫光测控有限公司	363,305.98	14.09%	微机保护测控装置
2	江苏利尔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71,346.08	14.40%	芯片
3	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0,346.90	14.37%	印制电路板
4	南京创辉电子有限公司	356,375.15	13.82%	电阻电容
5	鹰潭贝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1.64%	安装维护费
合计		1,761,374.11	68.32%	-

2013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不含税, 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佳协投资	5,432,222.22	35.13%	软件
2	江苏利尔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271,064.27	8.22%	芯片
3	南京创辉电子有限公司	1,223,250.73	7.91%	电阻电容
4	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66,356.17	6.90%	印制电路板
5	上海置恒电气有限公司	1,000,361.54	6.47%	插座
合计		9,993,254.93	64.63%	-

2012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不含税, 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佳协投资	5,214,656.41	35.62%	软件
2	北京博锐尚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288,247.79	22.46%	软件

3	鹰潭市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49%	研发支出
4	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7,031.92	5.51%	印制电路板
5	南京创辉电子有限公司	657,671.11	4.49%	电容电阻
合计		12,967,607.23	88.58%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或该客户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单个合同金额较低，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销售合同单个合同金额较低，大部分合同金额在 10 万~100 万元，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下表显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合同，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存在 跨期履行
2014 年 1~3 月						
1	枣庄玖润工业有限公司	GEC2590 GEC2550	1,223,355.00	2014.01.16	已履行 完毕	否
2	青州益能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GEC2100 GEC2513 GEC2512 GEC2550 GECSYSTEM	561,370.00	2014.01.16	正在履行	否

3	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GEC2100 GEC2013 GEC2090 GEC2070	420,000.00	2014.03.28	正在履行	否
---	--------------	--	------------	------------	------	---

2013年

4	余姚市电力设备修造厂	GEC2012 GEC2100 GEC2091	671,204.80	2013.01.29	已履行完毕	否
5	陕西恒昌电气有限公司	GEC3000 GEC3030 GEC3093 GEC2100 GEC2110 GEC2080 GEC2050 GEC2012 GECSYSTEM	780,000.00	2013.02.26	已履行完毕	否
6	慈溪市大明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GEC2013 GEC2030 GEC2050 GEC2040 GEC2080	402,235.20	2013.03.14	已履行完毕	否
7	陕西振力实业有限公司	GEC2100 GEC2012 GEC2040 GEC2050	554,464.00	2013.03.26	已履行完毕	否
8	北京博锐尚格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多功能网络仪表	1,250,000.00	2013.03.26	已履行完毕	否
9	南京正泰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GEC2100 GEC2050	630,100.00	2013.05.14	已履行完毕	否
10	浙江群力电气有限公司	GEC2090 GEC2080 GEC3000 GECSYSTEM	515,000.00	2013.05.21	已履行完毕	否
11	盛道（中国）电气有限公司	GEC2550 GEC3000S	1,064,900.00	2013.05.09	已履行完毕	否
12	枣庄玖润工业有限公司	GEC2590 GEC2550	776,520.00	2013.06.08	已履行完毕	否
13	慈溪市大明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GEC2050 GEC2040	485,092.80	2013.06.13	已履行完毕	否
14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GEC2309 GEC2305 后台监控系统	474,410.50	2013.08.02	已履行完毕	否
15	慈溪市旺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GEC SYSTEM	450,000.00	2013.08.13	已履行完毕	否
16	上海波鸿电器有限公司	GEC2750	426,750.00	2013.08.30	正在履行	是
17	福州同溢联创电气有限公司	GEC2590 GEC2550 GECSYSTEM	470,000.00	2013.08.30	正在履行	是

18	慈溪市大明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GEC2080 GEC2040 GEC2030	549,266.40	2013.10.15	已履行完毕	否
19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GEC2305 GEC2309	970,950.00	2013.10.24	正在履行	是
20	上海深泽电器有限公司	GEC2590 GEC2550	418,692.00	2013.12.05	已履行完毕	否

2012年

21	慈溪市大明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GEC2030 GEC2040 GEC2080	687,768.00	2012.03.19	已履行完毕	否
22	郑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分项电能计量系统 V1.0 GEC2050 GEC2090	1,925,140.00	2012.03.16	已履行完毕	否
23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GEC2100 GEC2051 GEC2080	945,701.60	2012.03.23	已履行完毕	否
24	银川金凤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平台系统	1,564,760.00	2012.03.26	已履行完毕	否
25	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平台系统、GEC2050、GEC2090	600,000.00	2012.04.23	已履行完毕	否
26	廊坊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平台系统、GEC2050	571,080.00	2012.04.26	已履行完毕	否
27	大庆萨尔图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平台系统、GEC2050	1,098,460.00	2012.05.16	已履行完毕	否
28	杭州湘宏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GEC2050 、 GEC2100	463,755.00	2012.05.22	已履行完毕	否
29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分项计量与能源管理平台系统、GEC2050、GEC2090	773,460.00	2012.05.07	已履行完毕	否
30	北京博锐尚格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多功能网络仪表	634,950.00	2012.05.30	已履行完毕	否
31	余姚市电力设备厂	GEC2050 、 GEC2100	415,508.00	2012.07.02	已履行完毕	否
32	杭州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GEC2050 、 GEC2080 、 GEC2012 、 GECSYSTEM	475,890.00	2012.09.23	已履行完毕	否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合同存在跨期履行，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 1) 年底签署、年初履行的合同；
- 2) 需要安装调试，尚未完成安装，未收到安装验收单的合同。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上述两种情况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在所属当期期末均不确认收入，亦不会结转成本。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采购合同单个合同金额较低，大部分合同金额在 10 万~50 万元，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下表显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 毕
2014 年 1~3 月					
1	江苏利尔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16,650.00	2014.02.14	已履行完毕
2			157,900.00	2014.03.03	已履行完毕
3	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互感器	104,400.00	2014.03.03	已履行完毕
4	上海置恒电气有限公司	端子	148,820.00	2014.02.14	已履行完毕
5			143,210.00	2014.03.03	已履行完毕
6	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印制板	113,890.00	2014.02.13	已履行完毕
7			109,240.00	2014.02.26	已履行完毕
8	南京创辉电子有限公司	阻容器件	166,376.00	2014.02.13	已履行完毕
9			114,777.00	2014.03.03	已履行完毕
10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三厂有限公司	电能表装置	101,200.00	2014.03.13	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11	北京恒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屏、背光板	209,900.00	2013.03.29	已履行完毕
12			122,000.00	2013.08.02	已履行完毕
13	江苏利尔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18,350.00	2013.01.30	已履行完毕
14			231,500.00	2013.03.28	已履行完毕
15			113,200.00	2013.06.14	已履行完毕
16			113,200.00	2013.07.01	已履行完毕

17			221,400.00	2013.08.02	已履行完毕
18	南京择明电子有限公司	互感器	159,600.00	2013.08.02	已履行完毕
19			105,100.00	2013.10.08	已履行完毕
20	上海置恒电气有限公司	端子	199,250.00	2013.03.27	已履行完毕
21			133,150.00	2013.06.14	已履行完毕
22			133,150.00	2013.07.01	已履行完毕
23	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印制板	210,400.00	2013.03.27	已履行完毕
24			125,200.00	2013.06.13	已履行完毕
25			111,950.00	2013.07.01	已履行完毕
26			167,354.80	2013.08.01	已履行完毕
27			103,230.20	2013.09.29	已履行完毕
28			104,130.20	2013.09.29	已履行完毕
29	南京创辉电子有限公司	阻容器件	142,285.00	2013.01.29	已履行完毕
30			233,076.00	2013.03.28	已履行完毕
31			184,410.00	2013.06.13	已履行完毕
32			105,068.00	2013.07.01	已履行完毕
33			137,415.00	2013.08.02	已履行完毕
34	鹰潭贝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	400,000.00	2013.01.15	已履行完毕
35			300,000.00	2013.01.25	已履行完毕
36			300,000.00	2013.12.15	已履行完毕

2012 年

37	北京恒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屏、背光板	103,800.00	2012.02.07	已履行完毕
38	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25,100.00	2012.02.20	已履行完毕
39	江苏利尔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01,800.00	2012.08.28	已履行完毕
40	北京星格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互感器	144,000.00	2012.03.16	已履行完毕

41	上海置恒电气有限公司	端子	142,360.00	2012.09.24	已履行完毕
42			167,770.00	2012.01.16	已履行完毕
43	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印制板	133,608.00	2012.08.02	已履行完毕
44			133,970.00	2012.09.20	已履行完毕
45	南京创辉电子有限公司	阻容器件	131,410.00	2012.09.24	已履行完毕
46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三厂有限公司	电能表装置	223,800.00	2012.03.31	已履行完毕
47			500,000.00	2012.01.01	已履行完毕
48			800,000.00	2012.01.01	已履行完毕
49	鹰潭市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400,000.00	2012.01.01	已履行完毕
50			500,000.00	2012.09.15	已履行完毕
51			800,000.00	2012.12.10	已履行完毕
52			1,050,000.00	2012.12.25	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5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5.25‰（月利），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除上述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银行借款的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详情如下表所述：

资金拆出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率	是否 履行完毕
佳协投资	120.00	2012-07-31	2012-09-30	注 ¹	履行完毕
	50.00	2013-03-12	2013-04-02	注 ²	履行完毕
	150.00	2013-12-12	2014-06-11	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	履行完毕
	150.00	2013-12-25	2014-06-24		履行完毕
	300.00	2013-12-02	2014-06-01		履行完毕
	300.00	2013-12-12	2014-06-11		履行完毕
西安盖尔	45.00	2013-03-01	2014-03-31		履行完毕

注：1、该笔借款因期限较短，未向佳协投资支付资金占用费；

2、该笔借款系公司为佳协投资代收款项，实际形成了资金占用，双方未约定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4、框架协议

（1）与佳协投资签订的技术使用许可框架协议

2009年9月，公司与佳协投资签订了技术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约定许可使用时间为长期，许可公司使用佳协投资拥有的“佳协智能网络电力仪表软件V2.0”和“佳协电力微机保护单元软件V1.0”，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网络电力仪表和微机保护测控装置的配套软件。2012年、2013年度公司采购该等与产品配套软件金额分别为521.47万元和543.22万元。随着公司前期技术的积累，公司已全面掌握了相关产品的软件技术，自2013年8月起，上述产品销售时所配套使用的软件全部采用自行开发的产品软件，不再向佳协投资进行采购，并终止了与佳协投资签署的上述框架协议。

（2）与部分经销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部分经销商签订过框架协议，详情如下表所述：

合作方	合作主要内容	合作期间	付款约定	退货约定
南京轩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范围：万达商业地产。第一年保证完成采购3,000台，第二年起保证完成采购4,000台，否则公司有权取消合同	2011.07.11～2016.07.10		由于质量问题造成产品的损坏，公司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公司负责。由于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及意外情况造成损失，公司可协助用户进行解决，但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杭州策翔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范围：杭州市区公变（不含萧山、余杭），已在公司备案的用户专变项目、部分成套。第一年内保证完成采购1,000台	2012.11.12～2015.11.11	发货前付款	
金华恒玖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范围：金华地区及其他地区备案项目	2013.07.20～2014.07.19		
宁波市北仑曼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范围：宁波北仑地区	2013.08.10～2014.08.09		
湖州瑞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范围：浙江省湖州市所属地区	2014.01.01～2014.12.31		

5、其他重要合同

2014年3月3日，公司与佳协投资、杭州原禾安芯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协议，将其原享有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佳协投资。公司原预付给杭州原禾安芯置业有限公司的600万元预付款项，冲抵应付佳协投资资金拆借款600万元。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提供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的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冶金、石化、建筑、市政、环保、国防、水利

等行业，成为国内多家省市电力公司的优秀供应商。公司现已成长为国内规模较大、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电力监控、电能管理、电气安全等系统性解决方案的国内少数几家领先企业之一。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销售合同并经核对库存后，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在生产部内设置采购专员，负责向国内厂商采购继电器、仪表壳、热敏电阻、互感器、变压器、电容、电流互感器、引流环、印制板及其他原辅材料，其中外协产品均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或由公司提供产品生产标准，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并根据合同价格进行采购。公司从事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二）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相应的设计与生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管理模式，生产主要采取自主加工、外协加工生产与自主组装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外协生产环节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或由公司提供产品生产标准，并由公司质检部派专人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由营销部负责，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质量、销售、管理等优势，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自身销售队伍的建设，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采取多层次、多方位的销售策略，实施专业化销售，进行分行业、分区域的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培育和发展经销商，逐步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营业收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外协生产模式

（1）外协在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管理模式，生产主要采取自主加工、外协加工生产与自主组装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外协生产环节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或由公司提供产品生产标准。根据外协产品的不同，可划分为“公司给外协厂商提供设计图纸”和“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定制”两种外协方式。在“公司给外协

厂商提供设计图纸”的外协方式中,由公司进行图纸设计后交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在“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定制”的外协方式中,外协厂商主要根据公司对于产品的原料质量、产品规格及产品质量等要求进行产品生产。

公司主要的外协产品或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的部件名称
公司给外协厂商提供设计图纸	显示屏	SNJ778 (显示屏)、SNJ-LED021 (背光), SNJ426 (FSTN屏)-1, SNJ426-1, SNJ427 (FSTN屏)、SNJ427 (液晶)
	机壳	S96N (特定白)、S96N (特定灰)、S72N (特定白)、S72N (特定灰)、R96N (特定白) 4974、R96N (特定灰) 4974
	变压器	HF220-4A, HF220-4B
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定制	通讯模块	ISO485v2.00
外协加工	贴片、板子焊接	GEC2000S96(N)CPUv4.10、GEC2000S96(N)PWRv4.11、GEC2000S96 (N) CTv2.02、ISO485v2.00
		GEC2000S72CPUv4.03 、 GEC2000S72PWR v4.12 、 GEC2000S72IO-1 v2.00
		GEC2000R96CPUv1.03 、 GEC2000R96PWRV1.05 、 GEC2000R96IO-1v1.01

从上表分析,符合传统意义的外协业务仅为表中第三类,前两类应是公司向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或产品生产标准的外购。

公司外协加工的项目主要是贴片和板子焊接,是公司产品制造的基础,贴片和板子焊接质量的好坏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

(2) 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四家外协厂商,分别为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择明电子有限公司、南京飞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同时对比互联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所显示的四家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采购管理制度》第三节外协加工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外协产品的定价应履行以下程序：

- 1) 搜集同类或类似的外协产品市场价格；
- 2) 就本次委托外协加工的产品，向外协厂商进行询价；
- 3) 对比市场参考价格和外协厂商的报价；
- 4) 完成内部审核确认工作，最终签订相关协议。

此外，公司还要求对外协厂商每次的价格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反馈。

（5）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外协产品的委外加工费分别为37.97万元、76.85万元和17.76万元，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04%、7.77%和6.72%。

（6）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采购管理制度》中对外协产品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 外协厂商的选择

公司必须对外协厂商进行书面审查及实地调查，其中，实地调查时，应由相关人员组成调查小组，根据不同的产品确定调查小组的组成人员，并将调查结果填入厂商资料调查表中，最终选择评分最高者作为适用的外协厂商。

2) 外协产品的试用期

确定最合适外协厂商后，公司对其提供的外协产品必须经过试用环节，经检验判定合格后才能继续大批量加工或制造，同时该外协厂商正式成为公司的外协厂商。

3) 日常检测

收到外协厂商供货后，公司仓管员协同采购员根据外协合同及外协厂商的送货单，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均准确无误后，填写《进料检验报告单》，通知来料检验员。

检验员接到《进料检验报告单》后，核实无误，按照《进料检验标准及规范》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员反馈信息，及时跟踪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同时，检验员将不良品的信息送达仓管员，并将资料存档，作为下次验收的依据；并将验收情况通知外协厂商，要求其针对产品缺陷进行改进。

4) 不良品的处理

不良品出现后，采购员要及时通知外协厂商，除针对缺陷进行改进外，根据具体情况，应要求外协厂商对不良品进行修复或赔偿，若不良品对公司生产造成损失的，还要依照合同约定对外协厂商索赔。

5) 定期考核

公司每年必须对供方名录上的合格外协厂商进行一次全方面的考核，采取优胜劣汰。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定位于用电自动化领域，主营业务为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1）GEC SYSTEM 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包括 PMS2000 配电监控系统和 EMS2000 能源管理系统；（2）智能终端产品，包括 GEC2000 系列智能网络电力仪表和 GEC3000 系列微机保护。

1、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除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对行业发展实施宏观管理以外，国家有关行业协会，如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下属的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分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属的通用低压电器行业分会、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等在本行业相关领域的规划和标准的制订，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和推广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标准的制定由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实施。

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地方政府都把节能减排作为重点工作进行推进和实施，并要求高能耗企业通过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采取降低能耗的技术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 2007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文）以及建科〔2008〕114 号文等相关政府法律法规，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

技术创新与进步。2012 年颁布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及《“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中，均对能源监测工作提出了一定的要求。此外，2011 年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建筑类的“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信息产业类的“软件开发与生产”、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的“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等被列为鼓励项目。

2、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行业概况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是仪器仪表行业中一个较大的子行业，而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行业属于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中的一个细分行业。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电力行业整体发展迅速，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是仪器仪表行业中增长最为迅速的行业之一，现已发展为门类齐全、研发实力雄厚、全球规模最大的电工仪器仪表产业集群，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在中低档产品方面，如传统的电能表、万用表及便携式电表等，我国都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在高档产品方面，如高准确度数字仪表、智能电力仪表、数字式测量仪器、自动测试系统等，由于技术含量较高，国内具备较强产品研发能力的厂商较少，我国的技术水平与先进国家产品技术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国内高档产品仍大多由法国施耐德电气集团公司、法国索克曼溯高美电气集团公司、德国西门子电气集团公司等国际电气巨头生产。

我国“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实现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6%，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用户端是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之一，只有对电能进行精确采集、测量与实时监控、分析，并对电力负荷进行控制，才能达到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因此，电工仪器仪表尤其是智能化、网络化、可靠性强的智能电力仪表及用户端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产品面临着较大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用户自身亦对用电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及其智能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芯片技术的广泛应用及计算机系统可靠性的大幅度提高，使智能化电器元件得到快速发展。随着智能电网和物联网建设等新一轮国家发展战略的启动以及 IT 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出现，网络化、数字化和多功能化的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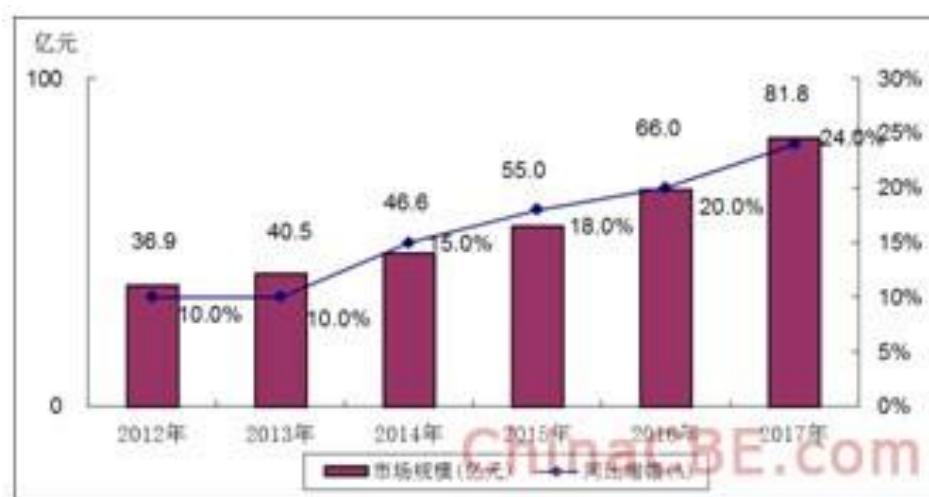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及变动因素

1、市场规模与增长预测

根据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分会的统计数据，2012 年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市场销量 429 万台，2007 年至 2010 年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市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21%，我国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市场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

在全社会用电量不断增长、智能电网建设提速、“十二五”建筑节能减排强制性要求、分散式光伏发电逐渐起步、用电安全日趋重要等一系列背景下，用户端智能电能管理行业面临着整体性的发展机遇，未来市场成长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根据《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未来几年行业的市场容量增速基本维持在 35% 左右，预计到 2015 年，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年市场容量将达到 1,000 万台～1,200 万台。

下图为 2012～2017 年中国智能电力仪表市场规模与增长预测：



2、市场需求广阔

(1) 建设智能电网，提升用户端智能电能管理需求

智能电网这一概念始于 2003 年，由美国电科院在《智能电网研究框架》中提出，随即美国能源部（DOE）发布了 Grid2030 计划—Intelligrid。智能电网以物理电网为基础，将现代先进的传感测量技术、通信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技术与物理电网高度集成而形成的新型电网，其目标在于使电网更加安全、智能、高效与环保。作为当前国际国内新技术和新产业发展热点，智能电网涵盖了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是实施新的能源战略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对于调整我国能源结构、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大意义。

2008 年，中国华东电网公司和华北电网公司分别提出了建设智能电网的远景和实施方案。2009 年 3 月初，国家电网公司提出了“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拉开了中国建设智能电网的序幕。2012 年，科技部颁布《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确立了九项重点任务，包括大规模间歇式新能源并网技术、支撑电动车汽车发展的电网技术、大规模储能系统、智能配用电技术、大电网智能运行与控制、智能输变电技术与装备、电网信息与通信技术等。专项发展规划的颁布将会进一步促进智能电网的加速发展。

用户端智能化是整个智能电网中一块不可或缺的拼图。我国的智能电网以特高压主干网为基础，包括特高压、超高压、输变电、高、低压配电，以及智能用户端这几个环节，其中智能电网用户端包括了从电力变压器到用电设备之间，对电能进行传输、分配、控制、保护和能源管理的所有设备及系统，主要包括：用户端智能电器与系统、用户端能源管理系统和智能楼宇系统，这三者也是构建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统计，80%的电能是通过用户端用电设备消耗掉的。因而，用户端的智能化是智能电网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成功实现对智能电网战略的成功实施起到重要作用。

（2）建筑楼宇与工矿企业的节能减排政策提升内部管理智能电力仪表市场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发〔2006〕28 号文、国发〔2007〕15 号文以及建科〔2008〕114 号文等相关政府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和大型公建应实施能耗监测，工矿企业需要实施合同能源管理，而电能节能管理和监测需要以建立电能测量体系为前提。

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的《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 2009-2010》，协会对 87 家企业三相电表销量数据进行统计，结果为用于建筑楼宇、工矿企业等用户端收费与管理的三相电表共计 1,785.6 万只。根据行业经验，大型公建及高能耗企业安装的收费表占三相电能表总数的 3%~5%，每台收费表下安装的内部管理仪表一般在 35 台~50 台之间，因此，随着用电管理意识的加强，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在建筑楼宇、工矿企业领域的应用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人们对用电安全的日益重视，电气安全仪表的市场需求也将逐步扩大。

根据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 GB50333—200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设计规范》，剧院、商场、展览馆、医院、电信楼、广播台、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或重要场所应安装剩余电流式火灾监控装置，防止漏电引起的火灾。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2009—2010）》的报告，通常一幢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需要加装约 60 个漏电监测仪表。截至 2012 年，我国公共建筑总面积超过 100 亿平方米，若上述公共建筑全部安装漏电检测仪表，共需要漏电监测仪表约 3,000 万台。

（3）新能源、新兴行业的发展使得电力监控和电能管理仪表市场需求迅速扩大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为了减少对不可再生能源的依赖，因此加大对核电、水电、光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应用。光伏电池板或者风机发电后并入电网前，需要经过电能汇集、直流电变成交流电、升压等环节，电路较为复杂并且涉及汇流箱、逆变器等重要设备，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也有用武之地。

新能源的发展，也给电力仪表带来了发展机遇。以光伏电站为例，一般需要配备汇流箱、多路直流检测装置、直流多功能电表、谐波表等多种仪表。据统计，甘肃敦煌、宁夏宁远两个 10 兆瓦光伏电站，各安装有约 1,200 台电力监控仪表。根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光伏行业发展预测与投资分析报告，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 28,550 兆瓦，智能电力仪表在光伏发电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4）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未来市场容量预测

安装式数字仪表主要是指用来测量电压、电流、功率、频率等基本电参量，安装于电气开关柜的数显仪表。目前，安装式数字仪表除少量用于发、输、变等环节外，大部分用于用户端用电环节，因此，安装式数字仪表是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还包括智能电动机保护器、电气火灾监控器等智能电力仪表。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用户要求的提高，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的功能将会进一步扩展。

在国际市场方面，国内企业模块化、标准化设计和生产理念的推进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随着产品性能不断优化，我国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将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未来对欧洲、美洲、东南亚、南非等地区的出口力度将明显加

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新产品升级换代较快的风险

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近年来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逐渐扩大，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将向数字化、网络化和多功能化方向发展，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客户一般要求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生产厂家具有多品种、个性化的快速设计及开发能力，因此企业若能快速设计、生产出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在行业竞争中取得明显的竞争优势。若企业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不能够持续满足用户的需求，将会产生客户流失的不利影响。

2、企业难以进行规模化生产

尽管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是国家积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但由于下游用户分布比较分散，对智能电力仪表的功能要求多样并且多变，导致生产企业的软、硬件设施需要及时修改调整等。因此，本行业企业的客户订单大多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征，不利于企业进行规模化生产。

3、技术研发投入不足

本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企业只有掌握丰富的应用经验和专业知识，才能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目前制约大多数国内企业发展的最大障碍是研发投入不足，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从事行业发展相关的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及重大专项研究的力量相对薄弱，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4、原材料采购受到企业规模限制

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行业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行业特点，企业普遍采用按照客户需求设计和生产相应产品的经营模式，由于所需要的零部件种类较多，如果企业生产规模较小，单次采购量必然较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因此，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企业的生产规模对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不利于小规模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企业地区分布相对不平衡，多分布于华东和华南地

区。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正处于起步及成长阶段，生产企业数量增长较快，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中未出现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法国施耐德电气集团公司、法国索克曼溯高美电气集团公司凭借其长期的产品设计、制造、品牌建设等经验的积累，深入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产品门类齐全，尤其是在高端产品领域具有较大市场竞争优势。近年来，国内骨干生产企业注重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行业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产学研”等技术合作开发不断推进，抓住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和智能电网建设的加快的契机，新产品开发能力、更新换代能力、生产工艺技术、售后服务能力等诸多方面显著提高。

2、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尽管公司进入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时间相对较晚，但在稳定而富于进取精神的管理团队带领下，不断推进技术研发，采取了模块化的产品设计和生产模式，公司的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现已成长为国内规模较大、技术领先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集低压电力信号采集、测量、监控、保护以及系统集成为一体，具备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电力监控、电能管理、电气安全等系统性解决方案的国内少数几家领先企业之一。佳和电气提供的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冶金、石化、建筑、市政、环保、国防、水利等行业，并成为国内多家省市电力公司的优秀供应商。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智能配电仪表系列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同时公司依托覆盖全国性的营销网络，相关产品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密集型，和行业内大型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研发投入仍相对较少；
- (2) 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程度受到资金规模的制约；
- (3) 公司受现有设备等因素影响，产品性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 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和前景

从行业和行业政策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是仪器仪表行业下属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中的一个细分行业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行业。“节能减排”是我国“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一个重要目标，用户端是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之一，通过对电能进行精确采集、测量与实时监控、分析，并对电力负荷进行控制，才能达到

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从市场角度分析，用户自身对用电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及其智能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芯片技术的广泛应用及计算机系统可靠性的大幅度提高，使智能化电器元件得到快速发展。随着智能电网和物联网建设等新一轮国家发展战略的启动以及 IT 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出现，网络化、数字化和多功能化的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空间和机遇。目前，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具有对电能进行精确采集、测量、计量与实时监控、分析，与上位机进行通讯，并对电力负荷进行控制的性能，是建筑楼宇和工矿企业节能减排整个体系、智能电网、物联网中测量电能的前提。公司的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借助计算机、通信设备、终端计量设备及保护装置，在利用设备提供的实时数据实现用电设备或系统地实时运行监控的同时，可以根据不同用户的特点和需求，对用电数据进行拆分计算，为用户提供“用电安全监控及能效管理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因此公司产品在“十二五”节能减排的推进、智能电网建设、物联网建设的背景下，可能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从市场规模角度分析，根据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分会的统计数据，2012 年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市场销量 429 万台，2007 年至 2010 年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市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21%；根据《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未来几年行业的市场容量增速基本维持在 35% 左右，预计到 2015 年，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年市场容量将达到 1,000 万台～1,200 万台。随着“十二五”节能减排政策的逐步推进，未来市场容量可能会得到进一步扩展，新增容量不仅来自于新增建筑、新建智能电网和物联网的需求，还包括已建项目的升级改造需求。

从竞争对手角度分析，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1) 跨国集团公司，主要代表如法国施耐德电气集团公司、法国索克曼溯高美电气集团、德国本德尔集团。跨国集团公司凭借其长期的产品设计、制造、品牌建设等经验的积累，在高端产品领域具有较大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在与跨国公司竞争中总体处于劣势，例如《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设计规范》规定，县级二甲以上医院洁净手术部选用 IT 配电系统供电时，须加装绝缘监测仪表，该类产品基本由德国本德尔集团垄断；2) 国内厂商，主要代表为上市公司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瑞”），凭借着资金优势和规模优势，安科瑞成为行业内国内厂商的领头者。公司一直在学习安科瑞的经营管理和销售模式，经过分析，公司认为安科瑞的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为其带来众多的销售订单和客户，形成规模优势。目前公司

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经销商模式，并制订了代理商管理制度，通过引入少量经销商积累经验。未来公司将尝试扩大经销商比例，引进优良的经销商，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优势，积极挖掘潜在客户。

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优势主要在于对产品的专注度，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及团队紧紧围绕主营业务，不断推进技术研发，采取了模块化的产品设计和生产模式，公司的产销规模快速增长。而公司的劣势主要由行业特点所决定，研发投入仍然不够，产品缺乏足够的深度和广度；研发成果产业化程度受到资金规模的制约；能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售后需求，但缺乏深层次地沟通，对客户未来需求了解不够。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自身的劣势，未来公司将以技术研发为基础，进一步增强与售后客户的互动，深入市场了解客户的需求，开发出适用于不同行业用户使用特点的系统化产品。在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方面，公司将深入研究能源管理系统中诸如电、水、气、流量及环境数据的采集方式，开发通用能源管理数据平台，为各个行业从事能源管理系统、能效管理系统软件供应商提供现场数据采集方案。此外，针对太阳能、风能等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并网可能产生的电能污染问题，未来公司将开发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对电网电能质量进行在线监测，既可以接入省市级电能质量监测平台，也可以为一般电力用户提供内部用电监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3月，佳和电气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2014年3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5)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非职工代表二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 (8)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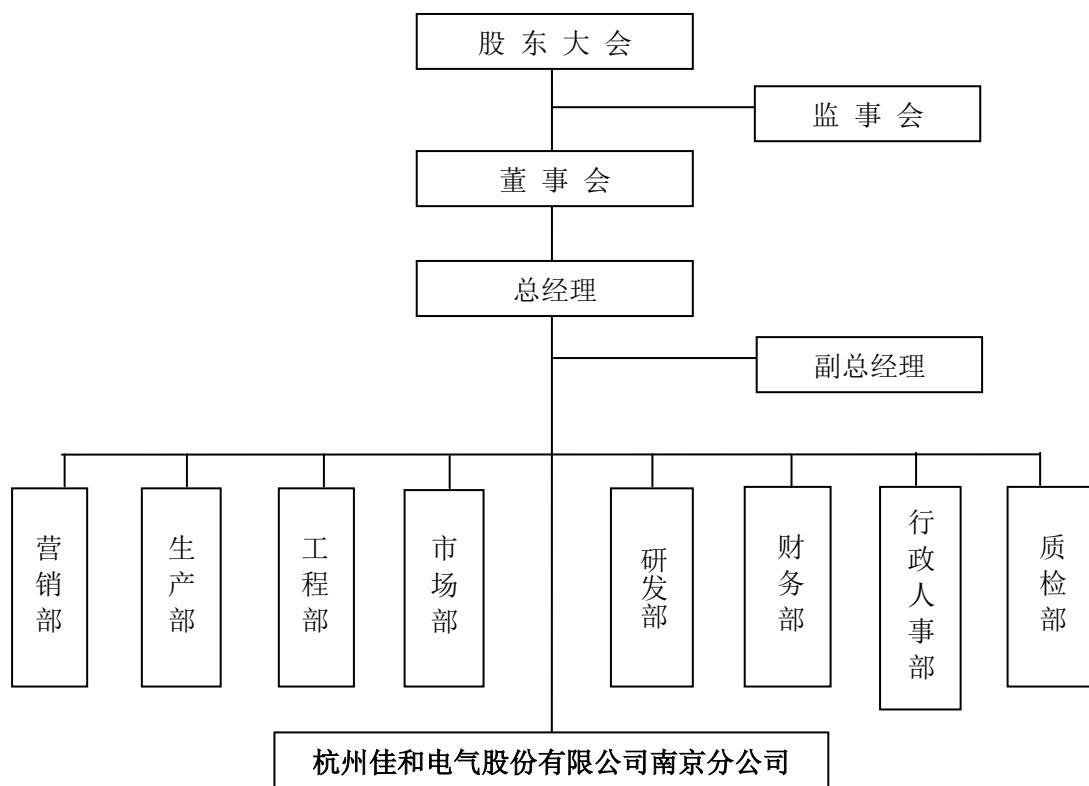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佳和电气有限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能。监事主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监督职能。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存在会议未按时召开及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的情况。

2014年2月17日，佳和电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3月4日，佳和电气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同日，佳和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市场部、工程部、生产部、质检部、研发部和营销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针对财务、行政、合同执行、技术、销售及控股公司的相应内部规范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初步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员工的聘用、轮岗、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已建立并付诸实施。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目前的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

-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市场部、工程部、生产部、质检部、研发部和营销部，制定了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生产和研发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部门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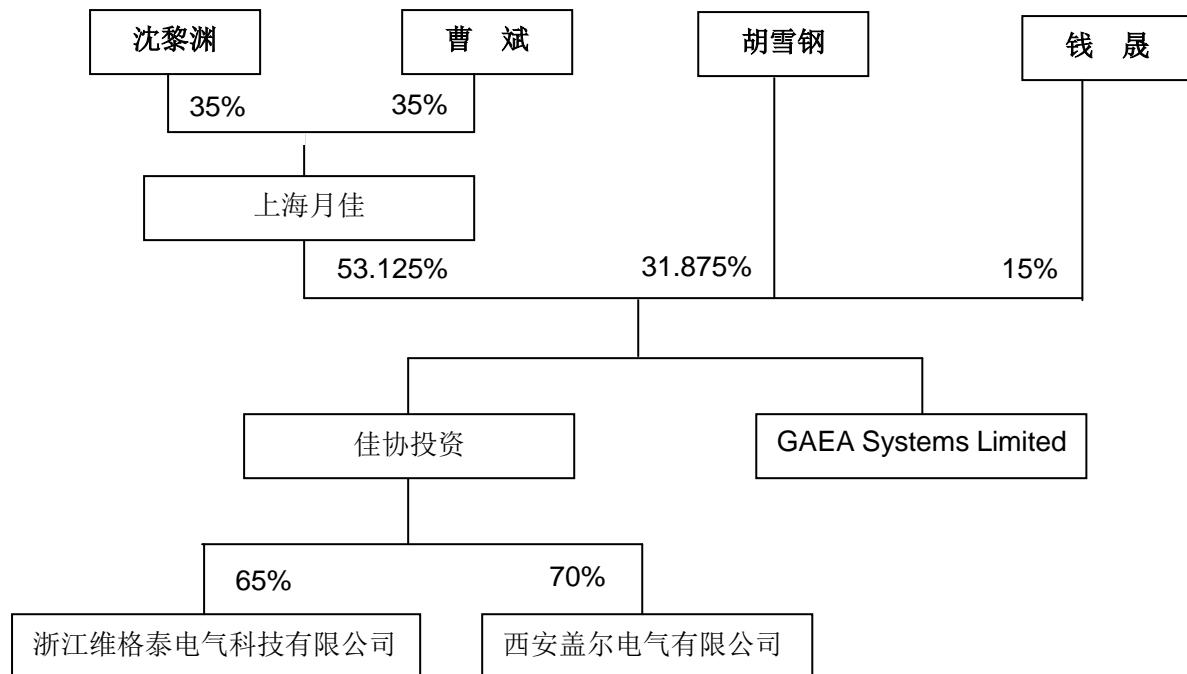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各机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相对独立的内部管理部门，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本公司持有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雪钢、沈黎渊、钱晟

和曹斌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情况如下图所示：



上图所列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月佳	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五金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兼批零、代购代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佳协投资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业务	否
GAEA Systems Limited	Consulting Service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气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生产：电气自动化装置（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电气自动化设备。	主要生产 V-SVG-S-A 系列混合动态消谐补偿装置（主要功用：补偿电网中的无功电流、谐波电流、负序电流以及不平衡电流）	同行业但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自动化系统装置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限公司	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其配件销售。		
-----	--	--	--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各方及本承诺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佳和电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佳和电气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佳和电气许可，本承诺各方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公司从事或参与和佳和电气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不会在佳和电气经营的区域内从事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各方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佳和电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如果佳和电气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各方及本承诺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承诺各方仍然是佳和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本承诺各方同意佳和电气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三）对于佳和电气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各方及本承诺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承诺各方仍然是佳和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除非佳和电气同意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书面通知本承诺各方，本承诺各方及本承诺各方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佳和电气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四）本承诺各方保证不利用佳和电气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佳和电气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五）本承诺各方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佳和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佳和电气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佳和电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在作为佳和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无论是否获得佳和电气许可，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佳和电气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佳和电气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佳和电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不向其他业务与佳和电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不利用本人在佳和电气的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佳和电气及佳和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佳和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海月佳作为公司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佳和电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佳和电气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佳和电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佳和电气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佳和电气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佳和电气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佳和电气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佳和电气；对佳和电气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佳和电气相同或相似，不与佳和电气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佳和电气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佳和电气的竞争。”

佳协投资作为公司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佳和电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佳和电气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佳和电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佳和电气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所控制

的企业拟进行与佳和电气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佳和电气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佳和电气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佳和电气；对佳和电气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佳和电气相同或相似，不与佳和电气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佳和电气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佳和电气的竞争。”

GAEA Systems Limited 作为公司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佳和电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佳和电气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佳和电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佳和电气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佳和电气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佳和电气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佳和电气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佳和电气；对佳和电气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佳和电气相同或相似，不与佳和电气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佳和电气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佳和电气的竞争。”

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成立以来，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自动化系统装置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其配件销售’。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亦无营业收入，与佳和电气未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本公司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佳和电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佳和电气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佳和电气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佳和电气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佳和电气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佳和电气；对佳和

电气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佳和电气相同或相似，不与佳和电气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佳和电气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佳和电气的竞争。”

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泰”）作为公司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维格泰主要产品为 V-SVG-S-A 系列混合动态消谐补偿装置（主要功用：补偿电网中的无功电流、谐波电流、负序电流以及不平衡电流）。与佳和电气属于同行业，但各自的产品在功能、技术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不具有可替代性，因而与佳和电气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佳和电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佳和电气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佳和电气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佳和电气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佳和电气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佳和电气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佳和电气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佳和电气。对佳和电气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佳和电气相同或相似，不与佳和电气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佳和电气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佳和电气的竞争。”

此外，针对在经营范围内容上与佳和电气存在部分重合的关联方西安盖尔和维格泰，两家公司及其股东作出追加承诺如下：

西安盖尔及其股东佳协投资、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周华山承诺：

“（1）本承诺各方承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佳和电气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承诺各方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公司从事或参与和佳和电气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不会在佳和电气经营的区域内从事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佳协投资承诺，在西安盖尔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之前，将其持有的西安盖尔 70%的股权转让给佳和电气；（3）本承诺各方承诺促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4）本承诺长期有效并不可撤销，本承诺各方愿意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佳和电气的全部经济损失。”西安盖尔另一位股东赵玉梅承诺：“（1）如佳协投资将其持有的西安盖尔 70%的股权转让给佳和电气，本人同意上述转让并无条件放弃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对出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2）本人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并承诺在该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反悔；（3）本人同意就出让相关事宜对《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维格泰及其股东佳协投资、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周华山承诺：“（1）本承诺各方承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佳和电气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承诺各方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公司从事或参与和佳和电气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不会在佳和电气经营的区域内从事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承诺各方承诺，如果佳协投资拟处置其持有的维格泰 65%的股权，须事先征询佳和电气的意见，佳和电气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3）本承诺长期有效并不可撤销，本承诺各方愿意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佳和电气的全部经济损失。”维格泰另一位股东陈祝赢承诺：“（1）如佳协投资将其持有的维格泰 65%的股权转让给佳和电气，本人同意上述转让并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出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2）本人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并承诺在该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反悔；（3）本人同意就出让相关事宜对《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但

不限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1,9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00%。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所占公司股 本的比例 (%)	股份是否冻 结 / 质押
胡雪钢	董事长、总经理	633.402	31.6701	否
曹斌	董事	324.148	16.2074	否
钱晟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349.20	17.46	否
沈黎渊	董事	367.75	18.3875	否
周华山	监事会主席	229.50	11.475	否
朱宏胜	监事	6.00	0.30	否
汪若飞	销售总监	10.00	0.50	否
合计	-	1,920.00	96.00	-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胡雪钢	董事长、总 经理	GAEA Systems Limited	董事
		佳协投资	董事长
		杭州咬不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曹斌	董事	佳协投资	董事兼总经理
		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
钱晟	董事、副总 经理兼技术 总监	佳协投资	董事
沈黎渊	董事	上海月佳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事业部总经 理、监事
罗建幸	董事	浙江传媒学院管理学院	副教授、品牌与 营销研究中心主任
		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特聘教授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多点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周华山	监事会主席	上海月佳	监事

		佳协投资	监事
朱宏胜	监事	-	-
赵燕儿	职工监事	-	-
汪若飞	销售总监	鹰潭市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叶大旅	财务总监	-	-
陈佳琰	董事会秘书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胡雪钢	GAEA Systems Limited [#]	-	31.875%
	佳协投资	50.00	31.875%
	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	50.00	佳协投资持有其 70.00% 股权
	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佳协投资持有其 65.00% 股权
	杭州咬不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00%
曹斌	上海月佳	100.00	35.00%
	GAEA Systems Limited [#]	-	上海月佳持有其 53.125% 股权
	佳协投资	50.00	上海月佳持有其 53.125% 股权
	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	50.00	佳协投资持有其 70.00% 股权
	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佳协投资持有其 65.00% 股权
钱晟	GAEA Systems Limited [#]	-	15.00%
	佳协投资	50.00	15.00%
	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	50.00	佳协投资持有其 70.00% 股权
	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佳协投资持有其 65.00% 股权
沈黎渊	上海月佳	100.00	35.00%
	GAEA Systems Limited [#]	-	上海月佳持有其 53.125% 股权
	佳协投资	100.00	上海月佳持有其 53.125% 股权
	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	50.00	佳协投资持有其 70.00% 股权
	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佳协投资持有其 65.00% 股权
罗建幸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0%
	杭州多点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00%
周华山	上海月佳	100.00	30.00%
	GAEA Systems Limited [#]	-	上海月佳持有其 53.125% 股权
	佳协投资	50.00	上海月佳持有其 53.125% 股权

	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	50.00	佳协投资持有其 70.00%股权
	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佳协投资持有其 65.00%股权
朱宏胜	-	-	-
赵燕儿	-	-	-
汪若飞	鹰潭市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0.00%
叶大旅	-	-	-
陈佳琰	-	-	-

注 1: GAEA Systems Limited 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Shareholding 为 50,000 Shares。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此外，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进行了自查，详细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显示，除监事朱宏胜曾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董事会秘书陈佳琰曾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外，其他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任何保密、竞业禁止或其他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关协议，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朱宏胜、陈佳琰除外）承诺如下：

“1、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任何保密、竞业禁止或其他涉及上述内容的

相关协议，也未从原任职单位领取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

2、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监事朱宏胜承诺如下：

“1、除与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外，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其他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关协议，也未从原任职单位领取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

2、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陈佳琰承诺如下：

“1、除与杭州银湖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外，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或其他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关协议，也未从原任职单位领取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

2、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同行业企业任职经历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原任职单位 (最后一任)	原任职务	离职 时间
钱晟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变电技术分公司	南京系统控制分公司	2003.10
沈黎渊	董事	北京振中嘉和电力科	副总经理	2011 年

		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事业部总经理	未离职
陈佳琰	董事会秘书	杭州银湖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2.6
朱宏胜	监事、核心技术人 员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NASDAQ 上市）	软件测试主管	2011 年
梁文锋	核心技术人员	常州弘都电子有限公司 ^注	技术硬件工程师	2006.2

注：常州弘都电子有限公司虽未注销，但已无法联系。

根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变电技术分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1、本公司未与钱晟签订任何保密、竞业禁止或其他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 2、本公司与钱晟、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与钱晟、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振中嘉和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1、本公司未与沈黎渊签订任何保密、竞业禁止或其他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 2、本公司与沈黎渊、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与沈黎渊、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杭州银湖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1、本公司未与陈佳琰签订竞业禁止或除《保密协议》以外的其他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 2、本公司虽与陈佳琰在公司任职期间签订了《保密协议》，但离职后本公司与陈佳琰、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与陈佳琰、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说明： “1、本公司未与朱宏胜签订除《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以外的其他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 2、本公司虽与朱宏胜在公司期间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但离职后本公司与朱宏胜、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与朱宏胜、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佳和电气在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公司类型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期初~2013年12月24日	中外合资企业	胡雪钢（董事长） 曹斌（董事兼总经理）	沈黎渊	曹斌 (总经理)
2013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内资企业	钱晟（董事）		

2、股份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滕百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雪钢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2月17日，佳和电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燕儿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3月4日，创立大会选举周华山、朱宏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华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雪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聘任曹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若飞为公司销售总监、聘任杨春霞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佳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曹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杨春霞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叶大旅为公司财务

总监职务。

2014 年 8 月初，公司董事滕百欣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请辞职。2014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滕百欣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聘任罗建幸为新任董事，同月 26 日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产生方式
胡雪钢	董事长	男	选举
曹斌	董事	男	选举
钱晟	董事	男	选举
沈黎渊	董事	男	选举
罗建幸	董事	男	选举
周华山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朱宏胜	监事	男	选举
赵燕儿	职工监事	女	选举
胡雪钢	总经理	男	聘任
钱晟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男	聘任
汪若飞	销售总监	男	聘任
叶大旅	财务总监	男	聘任
陈佳琰	董事会秘书	女	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在讨论、分析时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4）5498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一季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1,028,283.92	2,181,669.24	7,374,41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00,000.00	702,458.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8,922,349.85	9,425,590.92	8,693,293.76
预付款项	433,931.64	7,158,877.96	317,443.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1,554.55	144,222.88	283,190.18
存货	7,936,703.74	7,493,984.99	6,180,76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708.25	191,443.18	224,382.40
流动资产合计	29,837,531.95	27,298,247.17	23,673,491.2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694,524.7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05,063.21	2,339,984.71	3,003,881.8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4,458.8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1,084.56	127,341.95	331,71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801.57	101,926.33	152,55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6,949.34	2,569,252.99	4,187,136.15
资产总计	32,384,481.29	29,867,500.16	27,860,627.41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1,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18,928.70	6,503,159.20	11,603,494.24
预收款项	208,966.00	154,358.00	448,566.00
应付职工薪酬	432,821.30	998,339.41	56,190.55
应交税费	535,231.08	361,988.27	60,379.25
应付利息	-	-	2,406.2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63,365.62	9,456,300.00	5,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59,312.70	17,474,144.88	13,426,836.2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959,312.70	17,474,144.88	13,426,83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93,355.28	7,715.00	99,537.00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085,631.38	1,280,492.7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31,813.31	300,008.90	3,053,76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25,168.59	12,393,355.28	14,433,79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84,481.29	29,867,500.16	27,860,627.41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35,430.63	40,997,493.31	33,710,125.77
减: 营业成本	2,578,025.69	15,463,007.52	14,640,01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817.98	504,906.22	402,294.98
销售费用	1,837,349.01	5,752,646.87	4,808,656.77
管理费用	3,171,823.76	14,363,868.81	14,180,374.96
财务费用	156,169.02	23,033.12	56,109.43
资产减值损失	-75,571.59	-344,472.58	341,722.1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97,297.23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86,816.76	5,831,800.58	-719,050.97
加: 营业外收入	909,448.00	2,657,816.70	2,389,422.00
减: 营业外支出	6,327.20	98,536.15	34,210.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57,632.25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937.56	8,391,081.13	1,636,160.91
减: 所得税费用	258,124.25	339,694.97	-42,584.6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813.31	8,051,386.16	1,678,745.5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81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81	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91,822.0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1,813.31	7,959,564.16	1,678,745.5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05,637.29	47,233,534.92	34,744,19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948.00	2,633,102.24	2,381,16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146.55	430,306.59	3,183,10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0,731.84	50,296,943.75	40,308,47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5,083.27	21,578,701.25	13,360,11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2,023.85	7,803,483.06	6,924,52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5,044.40	4,597,556.19	3,411,40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4,325.64	14,656,925.87	12,411,42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6,477.16	48,636,666.37	36,107,4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254.68	1,660,277.38	4,201,00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6,847.6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36,847.6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640.00	6,343,276.02	1,324,17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40.00	6,343,276.02	1,324,17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40.00	-5,006,428.33	-1,324,17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50,000.00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950,000.00	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50,000.00	1,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046,593.75	81,28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	500,000.00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000.00	11,796,593.75	2,731,28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0,000.00	-1,846,593.75	1,168,71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6,614.68	-5,192,744.70	4,045,539.9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1,669.24	7,374,413.94	3,328,87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8,283.92	2,181,669.24	7,374,413.94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9,537.00	-	-	1,112,618.20	-	1,542,890.36	12,755,0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9,537.00	-	-	1,112,618.20	-	1,542,890.36	12,755,04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7,874.56	-	1,510,871.00	1,678,745.56
（一）净利润	-	-	-	-	-	-	1,678,745.56	1,678,745.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678,745.56	1,678,745.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67,874.56	-	-167,874.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7,874.56	-	-167,874.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9,537.00	-	-	1,280,492.76	-	3,053,761.36	14,433,791.12	

2、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9,537.00	-	-	1,280,492.76	-	3,053,76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9,537.00	-	-	1,280,492.76	-	3,053,76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1,822.00	-	-	805,138.62	-	-2,753,752.46
(一)净利润	-	-	-	-	-	-	8,051,386.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91,822.00	-	-	-	-	-91,822.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91,822.00	-	-	-	-	8,051,386.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805,138.62	-	-10,805,138.62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05,138.62	-	-805,138.6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715.00	-	-	2,085,631.38	-	300,008.90	12,393,355.28	

3、2014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715.00	-	-	2,085,631.38	-	300,008.90	12,393,35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715.00	-	-	2,085,631.38	-	300,008.90	12,393,35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385,640.28	-	-	-2,085,631.38	-	731,804.41	11,031,813.31
(一) 净利润	-	-	-	-	-	-	1,031,813.31	1,031,813.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31,813.31	1,031,813.3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385,640.28	-	-	-2,085,631.38	-	-300,008.9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2,385,640.28	-	-	-2,085,631.38	-	-300,008.90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393,355.28	-	-	-	-	1,031,813.31	23,425,168.5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单位。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动。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与计量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通用设备	5	5	19
专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办公软件	3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

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生。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71.01万元、4,099.75万元及813.54万元，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根据国家中长期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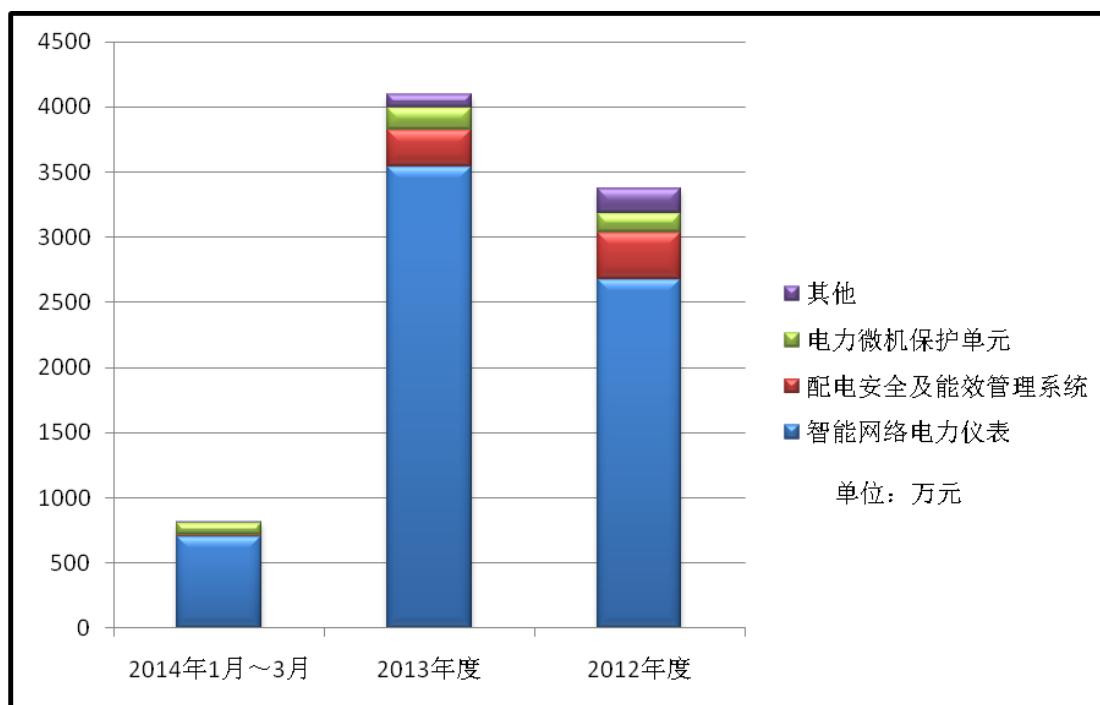
建设发展规划,未来十年国内电力装机容量和国内电网投资规模仍将持续快速增长。智能电力仪表行业的发展前景与国家对电源投资和电力基本建设投资紧密相关,未来十年智能电力仪表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可以预期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 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703.25	86.44%	3,543.10	86.42%	2,675.61	79.37%
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	11.11	1.37%	277.65	6.77%	363.36	10.77%
电力微机保护单元	90.10	11.08%	175.23	4.27%	142.05	4.21%
其他	9.08	1.12%	103.78	2.53%	190.00	5.64%
合计	813.54	100.00%	4,099.76	100.00%	3,371.0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智能网络电力仪表的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智能网络电力仪表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7%、86.42%和 86.44%。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7%、6.77%和 1.37%。

2) 地域构成分析

单位: 万元

地区 (注)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华北	1,941,144.87	23.86	3,976,088.72	9.70	3,194,454.87	9.48
华南	-	-	36,307.69	0.09	373,002.74	1.11
华东	5,701,525.08	70.08	33,710,636.47	82.23	25,428,495.51	75.43
东北	-	-	67,641.03	0.16	938,854.70	2.79
华中	-	-	115,958.12	0.28	-	-
西部	492,760.68	6.06	3,090,861.28	7.54	3,775,317.95	11.20
合计	8,135,430.63	100.00	40,997,493.31	100.00	33,710,125.77	100.00

注: 华北地区包括: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

华南地区包括: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

华东地区包括: 江苏、安徽、浙江、上海

东北地区包括: 辽宁、吉林、黑龙江

西部地区包括: 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甘肃、陕西、宁夏、新疆、青海

华中地区包括: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其主要原因是股份公司地处杭州、分公司地处南京, 因所在地的地理优势, 在江苏、浙江等地区市场开拓力度较强, 在华东地区的销售业绩合计占公司的营业收入在 70%以上, 且保持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 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43%、82.23% 和 70.08%。华东地区经济相对发达, 更具有电能的监控、管理以及电气安全等方面的需求。未来公司将在稳固并确立华东地区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 进一步加大对华北、西部、华中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 同时积极拓展国外市场, 以保证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行业的终端客户分布广泛、数量众多, 客户需求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 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为实现规模化销售, 行业中企业通常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通过经销商或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电气成套厂商、节能技术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以及部分终端用户。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21.6%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 销售模式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快市场拓展，引进经销商，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公司营业收入得到了大幅提升，并形成了以直销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下表显示报告期内经销商及经销销售额情况：

报告期间	经销收入（元）	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家数（个）	经销商家数占客户总数比重
2014 年 1~3 月	950,587.34	11.68%	22	11.34%
2013 年度	5,555,610.47	13.55%	20	7.97%
2012 年度	4,490,162.47	13.32%	6	2.35%

2) 积极开拓新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壮大销售团队，积极培育内部销售人才，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次新市场，销售业绩得到持续平稳增长，其中，山东市场 2013 年度实现销售 226.63 万元，较 2012 年度的 59.69 万元，增长 166.94 万元，增幅 279.68%；陕西市场 2013 年度实现销售 252.99 万元，较 2012 年的 32.67 万元，增长 220.32 万元，增幅 674.38%。

3) 产品认可度得到提升

公司加大自主研发，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5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并陆续完成成果转化。随着技术的积累和日渐成熟，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得到提高，销量稳步增长。

（4）报告期内的各类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网络电力仪表、电力监控系统、微机保护测控装置、分项电能计量系统等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业务类型属于一般的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分为经销商销售以及直销两种营销模式。其中通过经销商的销售均属于买断性质销售。因此，其收入确认的程序和时点与通过直销方式确认收入的程序和时点一致。

针对各类产品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生产，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若合同规定需要安装调试，则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并取得安装验收单；若无需安装或由客户自行安装，客户开具签收单。至此，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5）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贯穿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过程。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采购---来料验收---外协加工---单板验收---单板调试---整机装配---整机调试---老化---耐压---计量检验---功能检验---质检---包装---出库。

（6）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

1)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四部分组成。

2)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公司根据当月生产各产品的工艺流程，严格按各型号产品工艺BOM先配料、后领料。直接材料成本按各产品领料单直接计入各具体型号产品中。期末根据各型号产品实际领用直接材料在完工和未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3) 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公司根据当月车间统计的人工工时及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计算表，将当月生产车间工资全部计入完工产品，并根据当月完工各型号产品的数量及工艺复杂系数在各型号产品之间分配。

4) 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的归集和分配：公司根据当月车间发生的辅助费用，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完工产品，并根据当月完工各型号产品的数量及工艺复杂系数在各型号产品之间分配；外协加工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加工费，结合各产品加工批次，将其直接计入各具体型号的产品中。

（7）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业务类型基本属一般商品销售，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按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归集和分配产品成本，完工后检验入库，根据装箱清单清点货物后，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保证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性。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 最近两年及一期, 公司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7,032,490.33	2,150,699.91	35,430,977.86	13,418,065.07	26,756,066.81	10,372,189.36
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	111,111.11	7,583.57	2,776,459.43	455,943.51	878,076.92	166,032.76
电力微机保护单元	901,017.11	405,660.08	1,752,273.71	1,281,776.72	1,420,476.05	1,159,310.29
分项电能计量系统 ^注	-	-	-	-	2,755,555.56	2,646,499.56
其他	90,812.08	14,082.13	1,037,782.31	307,222.22	1,899,950.43	295,986.46
小计	8,135,430.63	2,578,025.69	40,997,493.31	15,463,007.52	33,710,125.77	14,640,018.43

注: 分项电能计量系统分部已归入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分部, 为便于了解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故在此将其分拆进行分析, 下同。

(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86.44	69.42	86.42	62.13	79.37	61.23
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	1.37	93.17	6.77	83.58	2.61	81.09
电力微机保护单元	11.07	54.98	4.28	26.85	4.21	18.39
分项电能计量系统	-	-	-	-	8.17	3.96
其他	1.12	84.49	2.53	70.40	5.64	84.42
合计	100.00	68.31	100.00	62.28	100.00	56.57

(3)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2014年1~3月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	成本单价(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12,307	571.42	174.75	69.42	86.44
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	2	55,555.56	3,791.79	93.17	1.37

(套)					
电力微机保护单元	152	5,927.74	2,668.82	54.98	11.07

2013年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单价 (元)	成本单价 (元)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47,219	750.35	284.17	62.13	86.42
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 (套)	29	95,739.98	15,722.19	83.58	6.77
电力微机保护单元	296	5,919.84	4,330.33	26.85	4.28

2012年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单价 (元)	成本单价 (元)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智能网络电力仪表	29,599	903.95	350.42	61.23	79.37
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 (套)	14	62,719.78	11,859.48	81.09	2.61
电力微机保护单元	173	8,210.84	6,701.22	18.39	4.21
分项电能计量系统(套)	6	459,259.26	441,083.26	3.96	8.17

(4) 报告期内，不同型号产品毛利率变动及销售结构变动对当年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2014年1~3月较2013年			2013年较2012年		
	毛利率变动 影响(%)	销售结构变 动影响(%)	合计 影响(%)	毛利率变动 影响(%)	销售结构变 动影响(%)	合计 影响(%)
智能网络电力 仪表	6.30	0.01	6.31	0.78	4.32	5.10
配电安全及能 效管理系统	0.13	-4.51	-4.38	0.17	3.37	3.54
电力微机保护 单元	3.11	1.82	4.93	0.36	0.01	0.37
分项电能计量 系统	-	-	-	0.00	-0.32	-0.32
其他	0.16	-0.99	-0.83	-0.35	-2.63	-2.98
小计	9.70	-3.67	6.03	0.96	4.75	5.71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占比；
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占比较上年销售占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毛利

率。

根据上述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析如下：

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5.71个百分点，上升至62.28%，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自有产品智能网络电力仪表等销售占比上升，提升了整体毛利率。

2012年，公司从北京博锐尚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并用于郑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电力安装系统项目的分项电能计量系统属代理销售性质，毛利率仅为3.96%，而销售收入占比却达8.17%，拉低了公司2012年的整体毛利率。如剔除该类产品的影响，公司2012年综合毛利率为61.25%，与公司2013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

2014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6.03个百分点，上升至68.31%，主要系公司2013年8月以前销售的智能网络电力仪表和电力微机保护单元产品中配套使用的软件均购自佳协投资，2012年和2013年该等软件产品成本分摊到上述产品中，分别达到176.14元/台和114.33元/台。随着公司前期技术的积累，公司已全面掌握了相关产品的软件技术，自2013年8月起，公司在上述产品中开始全部采用自行开发的软件，使得2013年9~12月及2014年1~3月成本大幅下降。此外，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适当降低了部分产品价格，同时因为价格相对较低的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导致单位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因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主要产品智能网络电力仪表和电力微机保护单元产品毛利率从2013年的62.13%和26.85%上升至2014年1~3月的69.42%和54.98%。由于该两项产品毛利率及销售占比的上升，导致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的销售占比相对下降，该三项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的变动使公司2014年1~3月综合毛利率提升6.83个百分点。

此外，下表对比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瑞”）与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安科瑞营业收入（元）	55,292,119.48	211,349,829.23	162,364,018.72
安科瑞营业成本（元）	22,665,564.32	77,620,541.59	58,481,585.11
安科瑞毛利率	59.01%	63.27%	63.98%

本公司营业收入（元）	8,135,430.63	40,997,493.31	33,710,125.77
本公司营业成本（元）	2,578,025.69	15,463,007.52	14,640,018.43
本公司毛利率	68.31%	62.28%	56.57

上表显示，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与安科瑞相差不大，公司毛利率总体上保持在一个比较健康和合理的水平。从毛利率趋势角度，公司与安科瑞又不尽相同，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而安科瑞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不同于安科瑞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以直销销售为主，直销销售相对于经销商销售毛利率较高。随着未来公司扩大经销商销售比例，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可能。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13.54	4,099.75	3,371.01
营业成本	257.80	1,546.30	1,464.00
营业利润	38.68	583.18	-71.91
利润总额	128.99	839.11	163.62
净利润	103.18	805.14	167.8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总体呈上升趋势，利润大幅上升。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一季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67.87万元、805.14万元及103.18万元。

（二）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3.73	22.58%	575.26	14.03%	480.87	14.26%
管理费用	317.18	38.99%	1,436.39	35.04%	1,418.04	42.07%
财务费用	15.62	1.92%	2.30	0.06%	5.61	0.17%
营业收入	813.54		4,099.75		3,371.01	
期间费用率	63.49%		49.12%		56.50%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一季度

度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6.50%、49.12% 及 63.49%。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安装维护及差旅费	84.26	218.11	152.28
职工薪酬	26.86	167.21	121.73
广告宣传费	29.96	98.85	119.53
折旧及摊销	5.32	32.46	35.28
业务费	30.20	29.13	24.36
包装费	0.15	19.11	14.40
运输费	7.00	10.39	13.16
其他	0.00	0.00	0.13
合 计	183.73	575.26	480.87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一季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80.87 万元、575.26 万元和 183.73 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6%、14.03% 和 22.58%。

其中 2013 年安装维护及差旅费增长 43.23%，而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21.62%，安装维护及差旅费增长率高于同期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加大了公司产品的推广范围和力度，差旅费用增加较多。除此之外为维护客户关系，树立良好的公司口碑，公司加强了安装维护等售前售后服务，施工安装费用增加。2014 年一季度公司业务费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大多在一季度安排全年采购计划，一季度订单较为集中，业务费相应较高。因此，公司一季度业务费较高主要受其所处行业特征影响。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	119.25	774.44	865.23
职工薪酬	70.58	286.29	231.67
办公费	63.48	166.82	163.74
差旅费	30.42	103.75	80.21
折旧摊销	13.55	48.16	41.75
业务招待费	3.41	16.22	13.67

税费	0.27	4.22	3.07
其他	16.22	36.48	18.70
合计	317.18	1,436.39	1,418.04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一季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18.04 万元、1,436.39 万元和 317.18 万元。

201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略有增长，涨幅为 1.29%，而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21.62%。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管理费用基本不变主要是研发费用下降所致。一直以来，公司以市场及用户需求为导向，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在研发费用上的投入较大，2012 年和 2013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25.67% 和 18.89%。前期对科研项目的投入已初步进行产业化转换，因而 2013 年研发费用的支出下降 90.79 万元。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5.71	5.05	8.37
利息收入	-0.37	-3.30	-3.18
手续费	0.28	0.55	0.42
合计	15.62	2.30	5.61

2014 年一季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13.31 万元，主要系 14 年一季度计提 2013 年 12 月向佳协投资拆借款利息所致。

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2 年下降 3.31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短期借款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此外，公司已制定了《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资金支付，包括费用的报销与预先申领等审批流程和操作要点，均做了严格地规定，明确了费用审核各环节的权限与职责，详情如下所述：

（1）主要付款审批流程及相关权限设置

1) 投融资付款审批流程：经办人（填写用款申请单）→经办会计→一级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裁（终审签批）→出纳审核付款。审核人员依据投资、借贷合同及相关资料审核签付。

2) 营销付款审批流程：经办人（填写用款申请单）→经办会计→一级部门

负责人→财务总监→总裁（终审签批）→出纳审核付款。审核人员依据营销策划及媒体广告合同等和经营相关的策划、推广相关的合同及资料审核签付。

3) 行政办公综合事务付款审批流程：经办人（填写用款申请单）→经办会计→一级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裁（终审签批）→出纳审核付款。审核人根据工资、补贴、福利费标准支付（由人力资源部按公司核定的标准编造清册提交财务部）。

4) 固定资产购置、装饰装修等的采购审批流程：经办人（填写用款申请单）→经办会计→一级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裁（终审签批）→出纳审核付款。审核人员根据固定资产请购单、合同和装修合同和清单及相关资料审核签发。

5) 费用报销付款审批流程：经办人（填写用款申请单）→经办会计→一级部门负责人（车辆等相关费用要行政部加签）→财务总监→总裁（终审签批）→出纳审核付款。

一级部门负责人审批额度为2,000元，普通员工报销，在该额度以下无需总裁审批，普通员工报销金额超过该额度或者是一级部门负责人报销，均需总裁审批。出差和业务招待需事先经过OA审批后方可办理，特殊情况未能事先经过OA审批的，应及时补签，否则财务有权拒绝报销。

（2）财务部相关付款审批流程标准

1) 审计费、评估费等审批流程：经办人→一级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裁（终审签批）。

2) 出纳备用金申领审批流程：出纳（填写用款申请单）→财务总监→出纳取款。

3) 购买7天以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申领审批流程：出纳（填写用款申请单）→财务总监→出纳取款。除此之外的理财产品申购需总裁审批。

4) 备用金借款审批流程：经办人（填写用款申请单）→经办会计→一级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裁（终审签批）→出纳审核付款。

5) 对外捐赠付款审批流程：经办人→经办会计→一级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裁（终审签批）→出纳审核付款。审核人员根据各类捐赠合同、协议审核签批。

6) 货物购买付款审批流程：经办人→经办会计→一级部门负责人→财务总

监→总裁（终审签批）→出纳审核付款。审核人员根据各类购销合同、协议审核签批。

（3）其他重要规定

- 1) 用款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的费用，原则上需用转账支付。
- 2) 同一笔业务原则上由该事项的经办人报销，不得人为的将业务分解，单日累计达到相应金额必须由相应权限人员审批，否则财务有权退回报销申请。
- 3) 个人借款必须在到期后 1 个月内到财务结清，逾期从次月工资中扣除。发票原则上需在业务发生后 1 个月内到财务办理报销，逾期财务有权要求提供相关领导签字的证明或拒绝报销。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5.76	-
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外的其他长期资产处置（股权）	-	50.5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85	2.41	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权益法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	-	9.1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6	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0.85	56.44	0.7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0.21	-0.49	0.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64	56.93	0.66

（2）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03.18	805.14	167.8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0.64	56.93	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02.54	748.21	167.22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2/3	0.62%	7.61%	0.39%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4 年一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类政府补助，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除各类政府补助外，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从上表可看到，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 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9%、7.61% 和 0.6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

性损益的情况。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2014年1~3月，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需重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暂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佳和电气本部与分支机构杭州佳和电气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用“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计缴企业所得税。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杭州佳和电气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的批复》（杭国税滨（2011）361号），同意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佳和电压无功综合自动控制装置软件V2.0、佳和微机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软件V3.2、佳和电力监控系统软件V2.0、佳和智能网络电力仪表软件V1.00等4个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基于上述政策，公司分别于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收到增值税超税负返还款2,381,169.42元、2,633,102.24元和900,948.00元。

（2）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故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	-	-	-	-	-	-
人民币	-	-	5.96	-	-	2.51	-	-	15.24
小计	-	-	5.96	-	-	2.51	-	-	15.24
银行存款:	-	-	-	-	-	-	-	-	-
人民币	-	-	1,096.87	-	-	215.66	-	-	722.20
小计	-	-	1,096.87	-	-	215.66	-	-	722.20
合计	-	-	1,102.83	-	-	218.17	-	-	737.44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737.44 万元、218.17 万元及 1,102.83 万元。

2013 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期末减少 519.27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 12 月 2 日佳和电气召开 2013 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1,000 万元（含税）用于现金股利分配。

2014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期末增加 884.66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 3 月 24 日佳和电气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和周华山分别增资 337.0686 万元、144.0647 万元、197.8667 万元、219 万元和 10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各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等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转让	到期托收	贴现	
2012 年度		5,895,361.60	-	4,295,811.60	999,550.00	-	600,000.00

2013 年度	600,000.00	10,697,256.62	-	10,091,466.20	503,332.42	-	702,458.00
2014 年 1~3 月	702,458.00	3,533,250.00	-	2,935,708.00	-	-	1,300,000.00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对回款信用期进行约定，不会对回款的方式进行约定，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也会接收客户单位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公司已制订了会计核算制度，在该制度中明确了对应收票据的管理要求，主要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科目可按开出、承兑汇票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2) 应收票据的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确认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2) 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或“短期借款”科目。

3) 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4) 商业汇票到期，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

(3) 公司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商业汇票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在备查簿中应予注销。

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等。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票单位	销售客户 (前手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情况
上虞市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枣庄市玖润工业有限公司	2013-12-16	2014-06-16	200,000.00	智能网络 电力仪表	银行到期 托收
杭州欣隆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16	2014-06-16	200,000.00	智能网络 电力仪表	背书转让
浙江中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19	2014-06-19	200,000.00	智能网络 电力仪表	银行到期 托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策翔电气有限公司	2013-10-09	2014-04-09	100,000.00	智能网络 电力仪表	银行到期 托收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斯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2013-11-13	2014-05-13	100,000.00	智能网络 电力仪表	银行到期 托收
河南金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吴淞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2013-12-04	2014-06-04	100,000.00	电力微机 保护单元	银行到期 托收
上海富置电气器材有限公司	枣庄市玖润工业有限公司	2014-01-06	2014-07-06	100,000.00	智能网络 电力仪表	背书转让
永康市沪龙电动车有限公司	枣庄市玖润工业有限公司	2014-01-17	2014-07-16	100,000.00	智能网络 电力仪表	背书转让
江苏隆十达实业有限公司	枣庄市玖润工业有限公司	2014-03-18	2014-09-18	100,000.00	智能网络 电力仪表	背书转让
小 计	-	-	-	1,200,0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票单位	销售客户 (前手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情况
浙江时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恒玖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3-11-26	2014-05-25	150,000.00	智能网络 电力仪表	背书转让
浙江时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恒玖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3-11-26	2014-05-25	150,000.00	智能网络 电力仪表	背书转让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06-25	110,058.00	智能网络 电力仪表	背书转让
浙江瑞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北京星格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18	2014-01-18	100,000.00	其他	背书转让
建德市新晟制衣有限公司	杭州策翔电气有限公司	2013-07-15	2014-01-15	65,000.00	智能网络 电力仪表	背书转让
小 计	-	-	-	575,058.00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票单位	销售客户 (前手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情况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12-20	2013-06-20	500,000.00	智能网络 电力仪表	背书转让
宁波华滨钢结构有限公司	杭州策翔电气有限公司	2012-11-09	2013-05-08	100,000.00	智能网络 电力仪表	背书转让
小 计	-	-	-	600,000.00	-	-

期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

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892.23	942.56	869.33
占流动资产比例	29.90%	34.53%	36.72%
占总资产比例	27.55%	31.56%	31.20%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9.33 万元、942.56 万元及 892.23 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

201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 73.23 万元，涨幅为 8.42%，而同期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上升 21.62%，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远低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情况有所改善。

(2) 应收账款种类和账龄分析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按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 合	9,525,556.11	100.00	603,206.26	6.33	10,105,099.78	100.00	679,508.86	6.72
小计	9,525,556.11	100.00	603,206.26	6.33	10,105,099.78	100.00	679,508.86	6.72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9,525,556.11	100.00	603,206.26	6.33	10,105,099.78	100.00	679,508.86	6.72

截至2014年3月31日，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情况如下表显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43,999.91	87.60	417,200.00	8,844,635.18	87.53	442,231.76	
1-2 年	1,102,166.60	11.57	110,216.66	1,072,625.00	10.61	107,262.50	
2-3 年	7,200.00	0.08	3,600.00	115,650.00	1.14	57,825.00	
3 年以上	72,189.60	0.75	72,189.60	72,189.60	0.72	72,189.60	
小 计	9,525,556.11	100.00	603,206.26	10,105,099.78	100.00	679,508.8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9.10	91.56	44.45
1-2 年	26.97	2.78	2.70
2-3 年	0.82	0.08	0.41
3 年以上	54.14	5.58	54.14
小 计	971.03	100.00	101.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4.46	87.53	44.22
1-2 年	107.26	10.61	10.73
2-3 年	11.57	1.14	5.78
3 年以上	7.22	0.71	7.22
小 计	1,010.51	100.00	67.95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4.40	87.60%	41.72
1-2 年	110.22	11.57%	11.02
2-3 年	0.72	0.08%	0.36
3 年以上	7.22	0.75%	7.22
小 计	952.56	100.00%	60.3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7.60%。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产品质量好、客户诚信度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应收账款准备计提比例较谨慎，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

（3）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郑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1	1 年以内	15.86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1	1 年以内	10.74
宁波镇海中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6	1 年以内	10.09
宁波市鄞州电力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70.84	1 年以内	7.30
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 年以内	6.18
小 计	-	487.12	-	50.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电力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181.38	1 年以内	17.95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5	1 年以内	13.17
慈溪市大明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4	1 年以内	7.42
浙江群力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0	1 年以内	5.10
慈溪市旺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众力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00	1 年以内	4.45
小 计	-	485.86	-	48.09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
宁波市鄞州电力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138.36	1 年以内	14.52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5	1 年以内	11.14
宁波电业局电力成套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57.26	1 年以内	6.01
慈溪大明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7	1 年以内	5.18
青州益能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66	1 年以内	4.16
小 计	-	390.78	-	41.01

此外，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赊销。

公司产品销售，原则上要求客户单位款到发货，但因公司产品目前处于市场

开拓阶段，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制定了不同的赊销政策。对于新客户，一般要求先付款后发货；对于订单量较大或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会给予其开票后1~2月的赊销期；对于部分销售量较大、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客户，公司会给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产品发出3个月后结清货款。

此外，公司还实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与销售人员的业绩挂钩，有效地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同时，公司也采取了应收账款的监控措施，详细记录每笔销售业务的合同签订情况、回款情况、发票开具情况，每月20日和月末两次跟踪欠款情况，并对超出合同约定、逾期等非正常现象，要求各销售经理反馈原因以及回款措施，营销部负责人对其反馈意见进行确认，每月将应收账款分析报告定期递交公司领导；对于限期内营销部仍不能收回的款项，提交行政部统一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约为82天（3个月以内），与公司的赊销政策基本一致，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一个比较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尚未发生坏账，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坏账风险可控。

4、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39	715.89	31.74
合 计	43.39	715.89	31.74

公司2014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672.50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预付杭州原禾安芯置业有限公司600万元购房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佳协投资。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684.15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预付购房款及较多施工安装款所致。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比 例 (%)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汉融电子 有限公司	13.89	43.7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2013年 房租、物业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8	16.6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油费充值款
北京紫光测控有限公司	2.41	7.6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柏盛科技有限公司	0.14	0.4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三和壳体模具有限公司	0.09	0.28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1.81	68.70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原禾安芯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83.8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购房款
鹰潭贝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1.17	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 2014 年工程安装费
南京汉融电子有限公司	24.41	3.4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 2014 年房租、物业费
杭州金江安信实业有限公司	3.63	0.5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 2014 年房租、物业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9	0.3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尚未消费充值油卡
合计	710.64	99.27%	-	-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汉融电子有限公司	26.73	61.5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下季度房租费
无锡尚源电气有限公司	3.83	8.8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瑞达恒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0	5.0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台州安耐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9	4.8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彩天利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1.38	3.18%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6.23	83.49%	-	-	-

(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 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00	59.08	0.90
1-2 年	12.47	40.92	1.25
2-3 年	-	-	-
合 计	30.47	100.00	2.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 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41	90.77	0.72
1-2 年	-	-	-
2-3 年	1.47	9.23	0.73
合 计	15.88	100.00	1.45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 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2	53.88	0.26
1-2 年	3.00	30.99	0.30
2-3 年	1.00	10.33	0.50
3 年以上	0.47	4.81	0.47
合 计	9.68	100.00	1.53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1 年以内	52.52	押金

银川金凤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16.41	押金
郑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16.41	押金
浙江华洲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年以内	9.85	押金
南京汉融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3.28	押金
小计	-	30.00	-	98.4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62.99	投标保证金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年以内	18.9	投标保证金
南京汉融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2-3 年	6.3	押金
陕西正大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6.3	投标保证金
浙江保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7	2-3 年	2.93	押金
小计	-	15.47	-	97.42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2 年	30.99	投标保证金
南京汉融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2-3 年	10.33	房屋押金
宁波永耀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8	1年以内	7.02	投标保证金
浙江保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0.47	3年以上	4.81	房屋押金
衢州明凯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1	1年以内	4.23	投标保证金
小计	-	5.56	-	57.38	-

(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但亦会根据市场供货、价格波动情况做相应库存调整。下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8.23	217.45	195.17
自制半成品	211.57	245.35	196.23
库存商品	280.14	237.64	210.34
委托加工物资	43.05	27.03	0.00
在产品	40.68	21.91	16.34
合 计	793.67	749.40	618.08

在原材料进销存模块中，公司设置了安全库存值，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安全库存值。由于原材料品种和规格较多，故原材料的期末余额通常保持在一定的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内原材料期末余额在此区间范围内，属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自制半成品备货较大，与原材料的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原因系自制半成品可用于公司多种产品生产之中，且根据公司历史经验，不会产生积压的问题。

此外，公司存货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21.25%，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上升 21.62%，存货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假设按照满负荷生产，各关键环节产量如下：

- (1) 装配每日最大生产量能达到 400 套；
- (2) 初步调试设备源 2 套，日调试量可以达到 400 套；
- (3) 老化室两个，每日可满足老化 360 套；
- (4) 计量流程 3 套，每批次 16~20 套，每次耗时 50~60 分钟，每日可满足 330 套；
- (5) 包装每日可满足 360 套。
- (6) 根据最小的生产环节计量检定环节，定性为一天 330 套左右的满负荷产能，刨除其他的时间消耗等不利因素影响，一个月产能能保证在 6000 套。
- (7) 2012 年底公司新增设备一批，估算 2012 年产能为每月 5000 套。

下表按月显示 2014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情况：

单位：套

月份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成品期末结存数量
1月	4,828	6,000	80.47%	12,609
2月	3,549	6,000	59.15%	12,053
3月	4,439	6,000	73.98%	12,986
合计	12,816	18,000	71.20%	-

下表按月显示 2013 年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情况：

月份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成品期末结存数量
1月	1,590	6,000	26.50%	11,100
2月	2,275	6,000	37.92%	11,645
3月	3,532	6,000	58.87%	9,322
4月	3,262	6,000	54.37%	8,771
5月	4,973	6,000	82.88%	10,158
6月	4,309	6,000	71.82%	8,085
7月	5,183	6,000	86.38%	9,279
8月	4,552	6,000	75.87%	9,053
9月	6,427	6,000	107.12%	12,232
10月	3,035	6,000	50.58%	11,119
11月	5,846	6,000	97.43%	11,568
12月	4,506	6,000	75.10%	12,803
合计	49,490	72,000	68.74%	-

下表按月显示 2012 年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情况：

月份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成品期末结存数量
1月	903	5,000	18.06%	7,924
2月	2,646	5,000	52.92%	8,199
3月	4,163	5,000	83.26%	9,575
4月	4,166	5,000	83.32%	10,477
5月	3,489	5,000	69.78%	11,472
6月	3,235	5,000	64.70%	12,576
7月	2,009	5,000	40.18%	11,939
8月	2,904	5,000	58.08%	11,809
9月	2,641	5,000	52.82%	10,693
10月	2,357	5,000	47.14%	10,375
11月	3,201	5,000	64.02%	11,279
12月	2,199	5,000	43.98%	10,905
合计	33,913	60,000	56.52%	-

上述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离满负荷尚有一定的空间，但在

各年度之间，公司产能利用率在逐步提高；各年月度间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一般在1月、2月和10月，受春节、国节假期影响，产量相对较低，产能利用率偏低。

报告期内，产成品库存受常规产品备货影响，常规产品发货量占90%以上，由于发货的尺寸不同，考虑到生产周期，需一定量的备货。比如：S72和S96两种常规尺寸，月发货约4000~5000套，加工周期约3个月，由于发货的尺寸不确定，为了保证发货周期与加工周期相一致，故产成品库存保持在2-3个月的发货量。从报告期内各月产成品库存来看，基本处于这一区间，属于合理库存水平。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生产管理流程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对存货的流转和质量控制均做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公司各部门严格执行，保证了对存货的严格管控。

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453,981.27	6,059,449.33	4,885,267.83
1~2年	773,525.22	701,596.83	742,448.28
2~3年	329,705.91	327,168.09	216,810.60
3年以上	379,491.34	405,770.74	336,240.62
合 计	7,936,703.74	7,493,984.99	6,180,767.33

公司存货主要是各类电子元器件，在不同型号产品间通用，并可用于售出产品的后续维修，由于电子元器件在短期内不会存在损耗，且存货大部分的账龄在2年以内，因而很少出现呆滞无处置价值的情况。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振中嘉和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	14.81	694,524.77	0.00
合 计	-	1,200,000.00	-	694,524.77	0.00

2013年佳和电气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8、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00.39 万元、234.00 万元和 230.51 万元，其构成具体如下：

项 目	单位：万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34.05	14.77%	34.27	14.65%	35.16	11.71%
通用设备	61.09	26.50%	62.25	26.60%	63.67	21.20%
专用设备	35.49	15.39%	38.88	16.62%	44.47	14.80%
运输工具	99.88	43.33%	98.60	42.14%	157.09	52.29%
固定资产合计	230.51	100.00%	234.00	100.00%	300.39	10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单位：万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37.54	3.49	34.05	90.99%	40
通用设备	119.39	58.30	61.09	52.50%	5
专用设备	87.88	52.39	35.49	42.31%	5
运输工具	211.95	112.07	99.88	48.07%	5
合计	456.76	226.25	230.51	51.69%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更名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更名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81 号 2 楼 1 单元 12510 室	2014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权证更名尚未完成	2014 年 8 月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1.69%。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固定资产质量较高。

9、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软件	1.34	1.34	0.00	购买	3

合 计	1.34	1.34	0.00	-	-
-----	------	------	------	---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无形资产。

10、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万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1.85	69.40	103.85
合 计	61.85	69.40	103.85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61.85 万元，全部是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未对存货、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主要债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万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25.00	9.31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611.89	68.30	650.32	37.22	1,160.35
预收款项	20.90	2.33	15.44	0.88	44.86
应付职工薪酬	43.28	4.83	99.83	5.71	5.62
应交税费	53.52	5.97	36.20	2.07	6.04
应付利息	-	-	-	0.24	0.02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166.34	18.57	945.63	54.12	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5.93	100.00	1,747.41	100.00	1,342.6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895.93	100.00	1,747.41	100.00	1,342.68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	-	125.00
合 计	-	-	125.00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4.47	90.62%	592.69	91.14%	1,155.49	99.58%
1-2 年	57.42	9.38%	57.62	8.86%	4.86	0.42%
合 计	611.89	100.00%	650.32	100.00%	1,160.35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是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清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 2013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减少 510.03 万，主要系 2013 年支付较多材料采购款及研发费用款所致。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 554.47 万元，与 2013 年年末基本一致。

(2) 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佳协投资	318.32	318.32	558.05	
鹰潭市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	
小 计	318.32	318.32	758.05	

(3)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佳协投资	关联方	5,531,066.25	1 年以内	47.67%
北京博锐尚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7,249.92	1 年以内	19.8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鹰潭市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7.24%
杭州广域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0	1年以内	3.75%
北京星格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360.00	1年以内	2.11%
合计	-	10,518,676.17	-	90.6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佳协投资	关联方	3,183,208.00	1年以内	48.95%
北京博锐尚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249.92	1年以内	7.49%
南京创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32.65	1年以内	5.35%
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729.64	1年以内	5.09%
余姚市鑫泉塑料电器厂	非关联方	321,227.00	1年以内	4.94%
合计	-	4,670,447.21	-	71.8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佳协投资	关联方	3,183,208.00	1年以内	52.02%
北京博锐尚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249.92	1年以内	7.96%
南京创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73.15	1年以内	3.91%
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	1年以内	2.48%
余姚市鑫泉塑料电器厂	非关联方	137,627.00	1年以内	2.25%
合计	-	4,199,258.07	-	68.63%

3、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0	100.00%	15.44	100.00%	44.86	100.00%
1-2 年	-	-	-	-	-	-
合计	20.90	100.00%	15.44	100.00%	44.86	100.00%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南京轩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17.00	1 年以内	32.26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32.00	1 年以内	19.76
浙江时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97.60	1 年以内	16.79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0.00	1 年以内	4.29
浙江高压开关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64.00	1 年以内	3.80
合计	-	344,960.60	-	76.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海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48.00	1 年以内	42.79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70.20	1 年以内	41.57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1 年以内	3.56
杭州布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2.00	1 年以内	1.37
蓬莱市新兴源投资中心	非关联方	972.00	1 年以内	0.63
合计	-	138,802.20	-	89.9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恒升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24.00	1 年以内	35.33
上海海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00.00	1 年以内	19.72
山东鲁能力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90.00	1 年以内	11.15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8.61
宝鸡金荣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 年以内	6.70
合计	-	170,314.00	-	81.5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5	0.37	0.14
企业所得税	49.33	28.91	0.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0.08	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76	3.66	2.69
教育费附加	0.32	1.57	1.15
地方教育附加	0.22	1.05	0.7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11	0.45	0.35
印花税	0.03	0.11	0.09
合计	53.52	36.20	6.04

5、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34	100.00%	945.63	100.00%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0.58	100.00%
合计	166.34	100.00%	945.63	100.00%	0.58	100.00%

(2) 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佳协投资	163.30	900.63	-
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	3.04	45.00	-
小计	166.34	945.63	-

(3)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宝日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	1年以内	100.00	押金
合计	-	5,800.00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佳协投资	关联方	900.63	一年以内	95.24%	拆借款及利息
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	一年以内	4.76%	拆借款
合计	-	945.63	-	100.00%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佳协投资	关联方	163.30	一年以内	98.17%	拆借款及利息
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4	一年以内	1.83%	利息
合计	-	166.34	-	100.00%	-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4 年 3 月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779.29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一季度归还佳协投资及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拆借款所致。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945.05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公司向佳协投资等关联单位借入流动资金较多所致。

（七）所有者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239.34	0.77	9.9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08.56	128.0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3.18	30.00	30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2.52	1,239.34	1,443.38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八）现金流量表的补充披露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下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的履约保证金		373,000.00	3,143,500.00
收到的财政专项拨款	8,500.00	24,064.94	7,370.18
收到供应商退款	500,000.00		
其他	65,646.55	33,241.65	32,237.99
合 计	574,146.55	430,306.59	3,183,108.17

(1) 收回的履约保证金是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参加项目招投标时支付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会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的一段时间内退回。

(2) 收到的财政专项拨款是公司收到的专利申请补助、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鹰潭贝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金额共计150万元，其中2013年实际发生并结算的金额为70万元，2014年1~3月履行的金额为30万元，其余50万元未予发生。公司为规范运作，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终止了与鹰潭贝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安装业务委托交易，收回前期预付款项50万元。

(4) 其他是公司闲置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及职工借用备用金的回款。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下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	223,144.96	6,657,781.73	3,941,263.19
安装维护及差旅费	846,827.16	3,833,400.40	2,353,855.28
办公费	634,793.83	1,668,214.54	857,540.04
广告宣传费	299,568.71	1,007,682.08	1,195,274.43
业务招待费	34,080.00	453,546.02	380,323.95
支付的保证金	-	227,100.00	3,189,000.00
其他	435,910.98	809,201.10	494,172.81
合 计	2,474,325.64	14,656,925.87	12,411,429.70

(1) 研发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新产品设计费、技术图书资料费、产品中间试验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等。

(2) 安装维护及差旅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产品安装维护费及职工出差发

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

(3) 办公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日常办公用品采购款、水、电、物业费等。

(4) 广告宣传费，主要系公司为增加产品销售额支付的产品信息发布费用。

(5) 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招待客户费用、购买礼品费用等。

(6) 支付的保证金，系公司销售部门为参与项目投标支付的保证金。

(7) 其他，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职工备用金借款及其他零星费用支出。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下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转让对外权益投资收回的现金	-	1,200,000.00	-
合计	-	1,200,000.00	-

2013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振中嘉和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4.81%的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下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拆借款	-	9,950,000.00	1,200,000.00
合计	-	9,950,000.00	1,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向关联方佳协投资和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其中2012年向佳协投资拆入资金120万元；2013年向佳协投资和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分别拆入资金950万元和45万元。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下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偿还拆借款	1,950,000.00	5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950,000.00	500,000.00	1,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向关联方佳协投资和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偿还拆入资金，其中2012年和2013年均系向佳协投资归还拆入资金；2014年1~3月向佳协投资和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分别归还拆入资金150万元和45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雪钢	持有公司 31.6701% 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沈黎渊	持有公司 18.3875% 股份；董事
3	钱晟	持有公司 17.46% 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4	曹斌	持有公司 16.2074% 股份；董事
5	周华山	持有公司 11.475% 股份；监事会主席
6	上海月佳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黎渊、曹斌分别持有其 35% 和 35% 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周华山持有其 30% 股份
7	佳协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雪钢、钱晟分别持有其 31.875% 和 15.00% 股权，公司实持控制人沈黎渊、曹斌控制的上海月佳持有其 53.125% 股权
8	GAEA System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雪钢、钱晟分别持有其 31.875% 和 15.00% 股权，公司实持控制人沈黎渊、曹斌控制的上海月佳持有其 53.125% 股权
9	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雪钢、沈黎渊、钱晟和曹斌控制的佳协投资持有其 70% 股权
10	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雪钢、沈黎渊、钱晟和曹斌控制的佳协投资持有其 65% 股权
11	杭州咬不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雪钢持有其 12% 股权
12	鹰潭市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曹剑、汪若飞分别持有 60% 和 40% 股权
13	鹰潭贝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钱晟近亲属持有 80% 股权
14	罗建幸、朱宏胜、赵燕儿、汪若飞、叶大旅、陈佳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北京振中嘉和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公司参股公司。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同月 26 日公司受到股权款。北京振中嘉和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16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滕百欣持有其 80% 股权, 公司现董事罗建幸持有其 15% 股权
17	杭州多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建幸持有其 20% 股权

北京振中嘉和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振中嘉和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18号院-4楼905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管非

注册资本: 810万元

实收资本: 8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6日

振中嘉和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100,000	100.00
合计	8,1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

振中嘉和的主营业务为负控终端、集中抄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负控终端、集中抄表。

(3) 本次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前振中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866,700	72.4284
2	佳和有限	1,200,000	14.8148
3	管非	550,000	6.7900
4	沈黎渊	220,000	2.7160
5	吴先超	165,000	2.0370
6	张爱军	98,300	1.2136

合 计	8,100,000	100.00
-----	-----------	--------

(4) 股权转让的原因

振中嘉和自设立以来，主要由控股股东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中电子”）负责经营，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鉴于振中嘉和的经营状况不佳且佳和电气主要管理人员无暇顾及振中嘉和的经营，故公司决定集中资源发展现有业务，处理所持振中嘉和股权。经与振中嘉和控股股东振中电子和其他股东协商，振中电子同意受让所有股东所持振中嘉和股权，其中包括公司持有的振中嘉和股权。

(5) 股权转让对佳和电气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振中嘉和主营业务系负控终端、集中抄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振中嘉和与佳和电气在业务上不存在上下游或配套关系，产品不存在替代性，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佳和电气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2012年向振中嘉和销售商品，交易标的为电源板，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金额为307,692.31元（不含税）。除该笔销售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振中嘉和发生其他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6) 股权转让对价的价款数额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时，振中嘉和处于亏损状态，控股股东振中电子认为作为振中嘉和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应对亏损承担一定责任，考虑到其他股东均系朋友关系，通过协商最后确定以原来入股时的价格受让其他5位股东所持股份。

2013年12月19日，佳和电气将其持有的振中嘉和14.8148%股权以入股时的价格120万元转让给振中电子。同月26日，振中电子向佳和电气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20万元。

(7) 受让方振中电子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佳和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黎渊先生于2014年8月5日起担任振中电子的监事外，振中电子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佳协投资	采购软件	协议价	-	-	5,432,222.26	30.86	5,214,656.40	29.98
鹰潭市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协议价	-	-	1,050,000.00	5.96	3,000,000.00	17.25
鹰潭贝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协议价	300,000.00	9.58	700,000.00	3.98	-	-
小计	-	-	300,000.00	9.58	7,182,222.26	-	8,214,656.40	-

注：2014年公司向鹰潭贝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系2013年所订合同的延续，自2014年1月1日起，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北京振中嘉和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	-	-	307,692.31	0.91
小计	-	-	-	-	-	-	307,692.31	0.91

2、资金拆借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详情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佳协投资	1,200,000.00	2012-07-31	2012-09-30 ^{注1}
	500,000.00	2013-03-12	2013-04-02 ^{注2}
	1,500,000.00	2013-12-12	2014-06-11 ^{注3}
	1,500,000.00	2013-12-25	2014-06-24 ^{注3}
	3,000,000.00	2013-12-12	2014-06-11 ^{注3}
	3,000,000.00	2013-12-02	2014-06-01 ^{注3}
西安盖尔	450,000.00	2013-03-01	2014-03-31 ^{注4}

注：1、该笔借款因期限较短，未向佳协投资支付资金占用费；

2、该笔借款系公司为佳协投资代收款项，实际形成了资金占用，双方未约定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公司已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该笔款项；

3、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累计向佳协投资借款 9,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60%，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已归还 7,500,000.00 元，其中 1,500,000.00 元系银行存款还款，6,000,000.00 元系公司将与杭州原禾安芯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佳协投资，相应将预付杭州原禾安芯置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冲抵应付佳协投资资金拆借款 6,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佳协投资本金 1,500,000.00 元，应付未付资金占用费共计 133,000.00 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偿还了借款和资金占用费；

4、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向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借款 45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已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该笔借款，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未付资金占用费 30,365.62 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偿还了资金占用费。

3、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北京振中嘉和电力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60,000.00
小 计		-	-	360,000.00
预付款项				
鹰潭贝克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	800,000.00	-
小 计		-	80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佳协投资		3,183,208.00	3,183,208.00	5,580,467.96
鹰潭市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小 计		3,183,208.00	3,183,208.00	7,580,467.96
其他应付款				
佳协投资		1,633,000.00	9,006,300.00	-
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		30,365.62	450,000.00	-
小 计		1,663,365.62	9,456,300.00	-

截至目前，公司对佳协投资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已支付完毕，对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亦已支付完毕。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规定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具体内容参见本小节“（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多笔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上文），由于当时公司尚未制订关联交易制度，因此未履行相应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经 201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佳协投资、鹰潭市博瑞科技有限公司、鹰潭贝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向关联方北京振中嘉和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而产生的正常商业活动，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佳协投资、西安盖尔电气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但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不存在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偿还了借款和相应利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4年3月4日，公司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1）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3）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意见；（4）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①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3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③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期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④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董事会决策权限

除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如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造成投票表决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况，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4、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定价和协商定价的原则；（2）国家有统一价格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3）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收费标准的，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4）没有上述两项价格或标准的产品或劳务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根据交易的产品或劳务的实际完全成本加合理利润率确定收费标准；（5）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难以确认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的披露。（6）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收取的产品或劳务费用标准不得高于其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的产品或劳务费用标准。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包括：（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在持有佳和电气股份

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有佳和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和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2）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和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合法、公允地与佳和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不损害佳和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至本人不再为佳和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佳和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除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进行一次评估以外，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其他类型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南方审字〔2013〕1289号），佳和电气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2013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截至2013年10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10,000,000.00元（含税）用于现金股利分配。截至目前，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

除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描述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外，投资者还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影响生产经营的潜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均向第三方租赁使用，尽管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所签合同租期较长，但如出现单方提前解约或租期届满不再提供新租约的情况，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1-3月,源自华东地区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43%、82.23%和70.08%。尽管公司实现收入的区域在快速扩大,特别是在2014年一季度,源自华北地区的收入已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3.86%,但是在短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仍依赖华东地区。如果上述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行业是兼具发展活力与激烈竞争的新兴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行业,同时,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行业内现有企业有可能进一步扩充产能,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6.57%、62.28%和68.31%。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行业景气度降低,或公司的技术优势减弱导致技术和产品更新放缓、成本控制能力下降等,均会给公司带来产品定价压力,从而带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69.33万元、942.56万元和892.2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20%、31.56%和27.5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六）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18.08万元、749.40万元和793.67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1%、27.45%和26.6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七）财务核算薄弱的风险

财务核算是公司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工作,如果财务核算质量不高,运作

程序不规范，都会形成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公司财务人员受自身素质和培训条件的限制，在接受新知识、掌握新政策、更新知识结构、提高核算水平等方面落后于公司发展的步伐。公司财务人员在运用新的会计政策和处理方法上往往容易出现偏差，从而引起会计核算质量的下降，增加财务管理中因核算错误形成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2013 年 12 月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需重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预计能够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如由于各种原因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或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相应影响。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对研发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做出了重大贡献。为了稳定和优化员工团队，公司实施了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多种绩效考核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技术制度和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以来未曾出现人员大规模辞职的现象。但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的加剧，核心员工可能因各种主客观因素从公司离职，如果离职员工的职务比较关键或者离职的人数达到一定数量，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十）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处在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行业，一旦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将导致公司业务难以正常开展，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降。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施健

施 健

张筱洁

张筱洁

臧晨曦

臧晨曦

郑波

郑 波

陈龙

陈 龙

项目负责人签名：

拜晓东

拜晓东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郝群

郝 群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政

余 政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轶男

张轶男

邹蓉

邹 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沈田丰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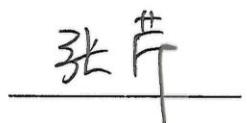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2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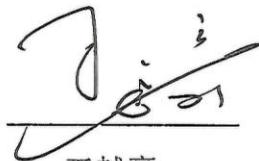


张 芹



方国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0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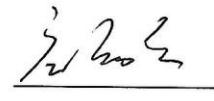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5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应丽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3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